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由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承接订单时在客户合法性审查方面存在管理漏洞。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土地、房屋，因整体规划用途发生改变，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相应地上房屋的房产证亦无法办理，因该土地和房屋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存在发生拆除、拆迁或政府收回等潜在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法连续使用该土地达到 50 年且未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应补偿，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出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尚不够完善，例如：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公司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安全疏散通道存在一定堵塞，堆放货物较多，致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

设施的道路不够畅通，安全疏散通道亦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生产区域光线不足，对机器设备的接触未实施严密控制，部分手动操作的制罐冲压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叉车操作与行进无警示；生产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天然气、油墨等易燃、易爆品未专门制定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等等。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5、环保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如此，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外排放废气、废水、废固，在环保达标排放方面可能存在不足；生产车间内油墨涂料味道较重，员工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员工身体健康构成了一定危害，公司在环保方面尚存在一定风险。

6、偿债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7%、81.22%、63.69%，2014年8月未经股东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前期有所降低，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92.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同时薛超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魏清慧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8、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马口铁印刷、制罐技术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影响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的风险，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成本核算准确性尚不足

公司印铁产品既有自用（领用进入下一步制罐产品生产），又有对外直接销售，完全客观、准确的区分和核算两者的成本尚不具备可行性，公司成本核算准

确性尚存在不足。

10、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对外担保实施前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过程等进行了规定。虽然如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仍存在因股东规范意识不足，未按公司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而违规实施对外担保的可能性。

11、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债务重组等三类关联方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约束，通过清理已有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利益得到了维护。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的借款金额占银行借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0%、74.07%及80.00%，可见关联方担保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尚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对其依赖在逐年减少，已无重大依赖。

1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原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招商引资企业，为鼓励公司在园区内投资，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对公司2007年至2013年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起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所得税一般会增加企业税负，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要信息.....	9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9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32
一、业务及产品.....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4
三、主要技术、经营许可及固定资产.....	40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4
五、经营模式.....	53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四、同业竞争情况.....	74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1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0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3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2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53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主办券商声明.....	159
律师声明.....	1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源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锡主要起防止腐蚀与生锈的作用，厚度一般在 0.14-0.8 毫米之间的金属薄片钢板，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大量应用于食品饮料的金属包装
三片罐	指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底盖、顶盖组成的金属包装，包括饮料罐、食品罐、化工罐、气雾罐等
两片罐	指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的金属包装产品，与三片罐由罐身、底盖、顶盖三部分组成不同，二片罐由于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底盖是一体成形的
旋开盖	指	又名易开盖，即旋开式瓶盖，通常是由马口铁制作而成，国际上标准的有三旋、四旋、六旋。由于成本低廉，密封性好可以耐高温灭菌，受

		到食品行业药业青睐
裁铁	指	将马口铁卷按照一定长宽规格裁剪成的块料
菲林	指	印刷制版中的底片
晒版	指	用接触曝光的方法把阴图或阳图图像转移到印刷版或其他感光材料上的图案制印工艺过程
PS 版	指	英文 Presensitized Plate 的缩写，即预涂感光版，是印刷用的铝版
LPI	指	(Lines Per Inch)，即每英寸上等距离排列多少条网线
叼口	指	单张马口铁印刷时，在印版和马口铁等承印物前端留出的白边
色相	指	颜色的属性之一，区别各种不同色彩的最准确的标准，用名称来区别红、黄、绿、蓝等各种颜色，如大红、普蓝、柠檬黄等
涂布、涂覆	指	在马口铁表面通过涂布机涂上一层涂膜，牢固地附着在马口铁表面，并与印刷在其表面的油墨粘合
马口铁印涂铁、印涂铁、印铁	指	在经涂布后的马口铁上通过印刷机按客户要求定制要求印刷各种图案
马口铁制罐成型、制罐	指	将马口铁制作成各种客户需要的形状、包装产品，达到美观、实用的目的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超旭

董事会秘书：李高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2,600万

实收资本：2,600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内（张庄村西）

电话：0635-6100188

传真：0635-6100061

网址：www.sdhybz.com

联系人：李高峰

电子邮箱：sdhybz@126.com

所属行业：金属容器制造业

经营范围：印铁制罐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77319994-7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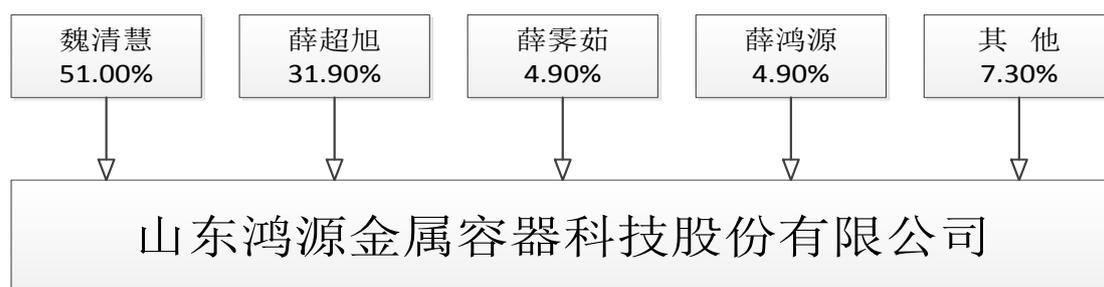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魏清慧持有公司 1,3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魏清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3 月 17 日，1992 年毕业于原山东省聊城农业学校，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省阳谷县农业局。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获得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初就职于山东阳谷鸿源金属包装厂，负责财务工作。2005 年开始筹备组建鸿源有限，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长薛超旭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霁茹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鸿源为母子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魏清慧持有公司 1,3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薛超旭持有公司 82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薛超旭、魏清慧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2.90% 的股份；薛霁茹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女，持有公司 12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已与薛超旭、魏清慧夫妇签订《一致行动授权委托书》，授权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代表行使除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薛鸿源为薛超旭、魏清慧之子，持有公司 127.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且薛鸿源为未成年人，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代为行使。综上，魏清慧、薛超旭、薛霁茹、薛鸿源构成一致行动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92.70%，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魏清慧，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薛超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2 年 3 月 28 日，毕业于原山东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阳谷华宇实业公司，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山东阳谷鸿源金属包装厂；2005 年开始筹备组建鸿源有限，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一职；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魏清慧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霁茹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薛鸿源为父子关系。

报告期内，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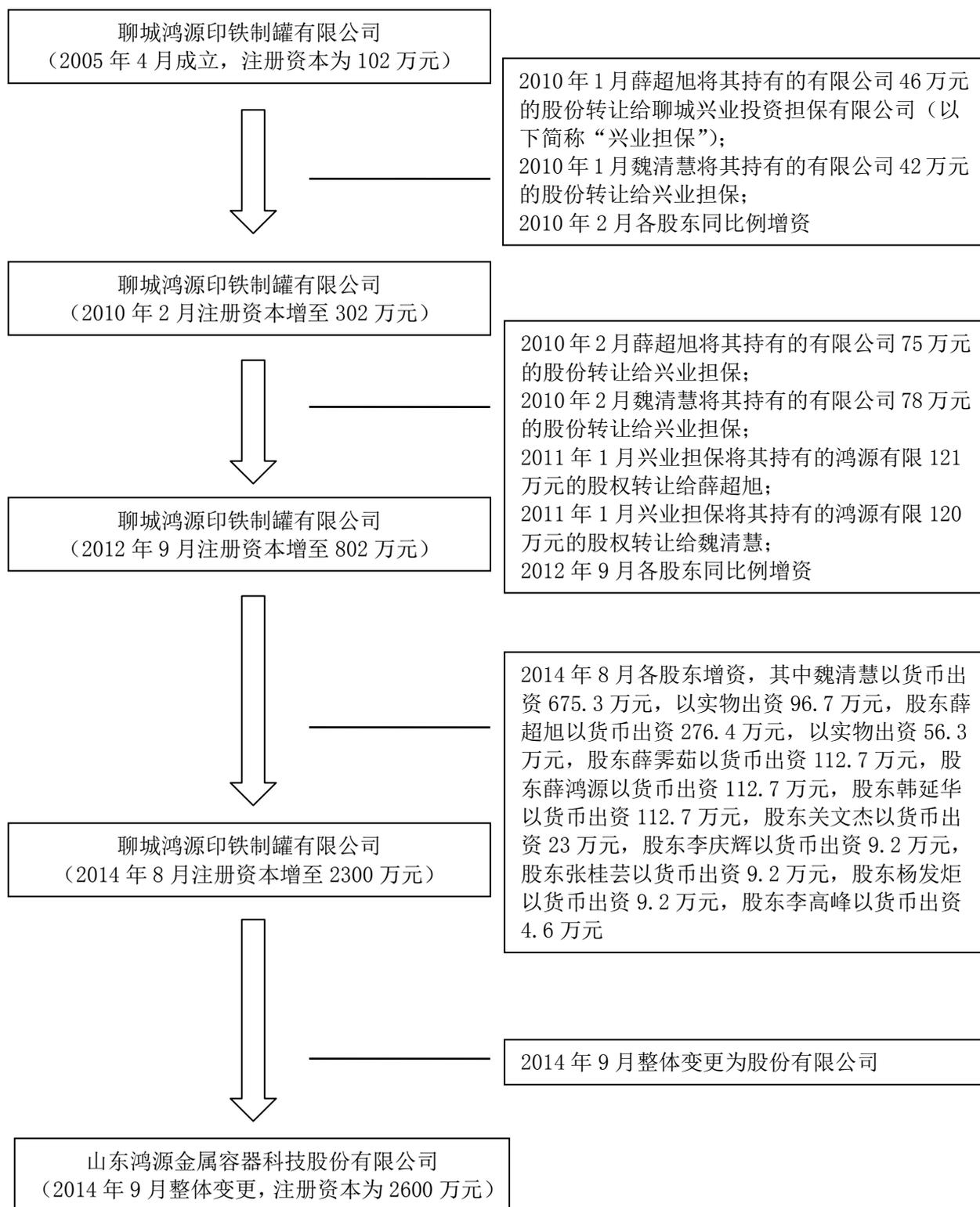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魏清慧	13,260,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薛超旭	8,294,000.00	31.90	自然人	否
3	薛霁茹	1,274,000.00	4.9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4	薛鸿源	1,274,000.00	4.90	自然人	否
5	韩延华	1,274,000.00	4.90	自然人	否
6	关文杰	260,0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李庆辉	104,000.00	0.40	自然人	否
8	杨发炬	104,000.00	0.40	自然人	否
9	张桂芸	104,000.00	0.40	自然人	否
10	李高峰	52,000.00	0.20	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图如下：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102万元, 由魏清慧、薛超旭二人出资共同设立。

2005年4月14日, 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深信聊评字[2005]

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两个股东投入设备评估价值为 102 万元整。2005 年 4 月 14 日，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聊深信聊验字[2005]第 02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5 年 4 月 18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500228040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超旭，注册地址为聊城市开发区泰山路中段路东。

鸿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超旭	51.00	50.00
2	魏清慧	51.00	50.00
合计		102.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薛超旭与兴业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薛超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

2009 年 12 月 31 日，魏清慧与兴业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魏清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兴业担保、薛超旭、魏清慧；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 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薛超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6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同意魏清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2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

2010 年 1 月 5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担保	88.00	86.28
2	薛超旭	5.00	4.90
3	魏清慧	9.00	8.82
合计		102.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达成如下决议：

1.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2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2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印铁、制罐加工销售、马口铁销售；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薛超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同意魏清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8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兴业担保。

本次增资，薛超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魏清慧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2万元。2010年2月22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1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2010年2月22日，鸿源有限收到股东薛超旭和魏清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2010年2月22日，股东薛超旭与兴业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薛超旭将其有限公司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兴业担保；2010年2月22日，股东魏清慧与兴业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清慧将其有限公司7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兴业担保。

2010年2月24日，鸿源有限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担保	241.00	79.80
2	薛超旭	30.00	9.93
3	魏清慧	31.00	10.27
合计		302.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兴业担保与薛超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兴业担保将其持有的鸿源有限12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薛超旭。

2010年12月22日，兴业担保与魏清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兴业

担保将其持有的鸿源有限 1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魏清慧。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薛超旭、魏清慧；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兴业担保将其持有的鸿源有限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清慧；同意兴业担保将其持有的鸿源有限 121 万元股权转让给薛超旭。

2011 年 1 月 10 日，聊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聊开财字[2011]1 号关于聊城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兴业担保将所持有的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21 万元的股权，占比 40.06%，转让给薛超旭；二、同意兴业担保将所持有的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20 万元的股权，占比 39.73%，转让给魏清慧；三、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担保不再持有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超旭	151.00	50.00
2	魏清慧	151.00	50.00
合计		302.00	100.00

注：薛超旭、魏清慧与兴业担保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兴业担保为鸿源有限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要求鸿源有限股东提供反担保时产生，并非实际的股权转让，相关各方无需且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费用。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鸿源有限将兴业担保所担保银行借款全部还清，兴业担保将所持鸿源有限的股权转让回薛超旭、魏清慧。兴业担保已出具证明函，证明对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鸿源有限的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且与薛超旭、魏清慧之间就鸿源有限股权无任何争议，在兴业担保持有鸿源有限股权期间，鸿源有限所得利润或所受亏损均与兴业担保无关，由鸿源有限实际股东薛朝旭、魏清慧承担。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一致同

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2 万元；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02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11 日，聊城光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光岳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薛超旭、魏清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鸿源有限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超旭	401.00	50.00
2	魏清慧	401.00	50.00
合计		802.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关文杰、李庆辉、杨发炬、张桂芸、李高峰；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0 万元，新增加 1,498 万元由股东魏清慧以货币出资 675.3 万元，以实物出资 96.7 万元，股东薛超旭以货币出资 276.4 万元，以实物出资 56.3 万元，股东薛霁茹以货币出资 112.7 万元，股东薛鸿源以货币出资 112.7 万元，股东韩延华以货币出资 112.7 万元，股东关文杰以货币出资 23 万元，股东李庆辉以货币出资 9.2 万元，股东张桂芸以货币出资 9.2 万元，股东杨发炬以货币出资 9.2 万元，股东李高峰以货币出资 4.6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聊正信评报字（2014）第 A-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魏清慧投入宝马 WBASN210 进口轿车一辆，购置日期为 2012 年 3 月，已行驶里程为 57,555 公里；大众高尔夫 FV7144LBDWG 轿车一辆，购置日期为 2014 年 4 月，已行驶里程为 5,122 公里；薛超旭投入别克昂克雷 5GALVCEL 轿车一辆，购置日期为 2010 年 4 月，已行驶里程为 133,117 公里。股东所出资车辆最终评估值分别为：魏清慧投入宝马

WBASN210（人民币）790,000.00 元；大众高尔夫 FV7144LBDWG（人民币）177,000.00 元；薛超旭投入别克昂克雷 5GALVCE0 轿车（人民币）563,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鸿源有限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29 日，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正原会验字（2014）第 79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薛超旭、魏清慧、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关文杰、李庆辉、张桂芸、杨发炬、李高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9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45 万元，实物出资 153 万元。

本次增资后，鸿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清慧	1,173.00	51.00
2	薛超旭	733.70	31.90
3	薛霁茹	112.70	4.90
4	薛鸿源	112.70	4.90
5	韩延华	112.70	4.90
6	关文杰	23.00	1.00
7	李庆辉	9.20	0.40
8	杨发炬	9.20	0.40
9	张桂芸	9.20	0.40
10	李高峰	4.60	0.20
合计		2,3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 149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鸿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 10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筹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9月13日，鸿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以有限公司原有10名股东魏清慧、薛超旭、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关文杰、李庆辉、杨发炬、张桂芸、李高峰作为共同发起人，将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2,600万元折抵股份公司发起人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268,866.2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138号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2014年8月31日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6,268,866.29元。

2014年9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13号《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712.85万元。

2014年9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1004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2,6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发起人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68,866.2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4日，鸿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00228040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清慧	净资产	1,326.00	1,326.00	51.00
2	薛超旭	净资产	829.40	829.40	31.90
3	薛霁茹	净资产	127.40	127.40	4.90
4	薛鸿源	净资产	127.40	127.40	4.90
5	韩延华	净资产	127.40	127.40	4.90
6	关文杰	净资产	26.00	26.00	1.00
7	李庆辉	净资产	10.40	10.40	0.40
8	杨发炬	净资产	10.40	10.40	0.40
9	张桂芸	净资产	10.40	10.40	0.40
10	李高峰	净资产	5.20	5.20	0.20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薛超旭，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魏清慧，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杨发炬，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6月24日，1997年至2009年在深圳三星SDI有限公司从事质监工作；2009年到公司担任车间主任一职，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现持有公司10.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4、张桂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4月20日，1994年毕业于原聊城财政学校，中专学历。1994年至2010就职于聊城市昌泰地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一职；2010年6月在本公司工作至今，担任主管

会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5、魏清盛，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1 月，200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集团，2007 年至今就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稽核部副总经理、不动产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魏清慧为堂姐弟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庆辉，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4 月 10 日，1999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学院济南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济南金大地农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一职；2004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东凯美瑞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到本公司工作，曾先后主管行政工作和销售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 1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2、曾祥忠，监事，中国国籍，生于 1989 年 1 月 21 日，2008 年毕业于聊城市第三中学，高中学历。2008 年-2012 年就职于天津当代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一职；2012 年在公司采购部工作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张龙，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毕业于山东省莘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8 年起自主经商，2014 年年初到公司工作，担任行政助理、司机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

事、行政处罚。

上述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魏清慧，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桂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高峰，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生于 1989 年 10 月 5 日，2011 年毕业于聊城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到公司工作至今，先后担任销售助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持有公司 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在报告期内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34.50	5,636.92	3,850.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6.89	1,058.60	1,04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6.89	1,058.60	1,048.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32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32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9	81.22	72.77
流动比率（倍）	1.15	0.85	0.79
速动比率（倍）	0.89	0.74	0.55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1.65	2,739.87	2,084.98
净利润（万元）	70.29	10.06	5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29	10.06	5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9	7.36	4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9	7.36	49.58
毛利率（%）	21.26	20.02	20.17
净资产收益率（%）	6.43	0.95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4	0.70	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9	14.06	20.73
存货周转率（次）	4.15	5.98	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2.78	1,246.95	1,14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55	2.67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口径：

（1）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其中：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65.74	100,593.35	525,59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35.80	73,622.95	495,767.02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10,937,433.42	10,535,703.88	6,472,608.41
净资产收益率(%)	6.43	0.95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6.24	0.70	7.66

(2)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数，其中：

加权平均总股数= $E_0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 E_l$ ，其中： E_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初总股数；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份数； E_j 为报告期回购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_l 为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65.74	100,593.35	525,597.59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26,000,000.00	8,020,000.00	4,2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12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合计/年度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年度末股份总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26,268,866.29	10,586,000.55	10,485,40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26,268,866.29	10,586,000.55	10,485,407.20

年度末股份总数	26,000,000.00	8,020,000.00	8,02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32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32	1.31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805.96	12,469,509.44	11,412,208.35
报告期加权平均总股数	26,000,000.00	8,020,000.00	4,27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55	2.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849,819.57元、27,398,690.65元、23,816,451.49元，收入增长较快，各期综合销售毛利率稳定在20%这一水平；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25,597.59元、100,593.35元、702,865.74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收入、盈利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毛利率稳定，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且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2) 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7%、81.22%、63.69%，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14年8月末经股东偿还部分股东占款及增资后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至20,894,025.47元，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增强，但因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流动比

率分别为 0.79、0.85、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74、0.8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渐走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马口铁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无明确证据表明供应商供应材料存在重大困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公司占款余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全部偿还；存货库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无残次冷背现象，其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变现。综上，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收回或变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9.73%、57.76%、37.01%，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下降；2014 年 1-8 月仅运行 8 个月，若 2014 年全年收入按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运营月份数比例估计，则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与 2013 年一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3、14.06、11.09，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 1-8 月仅运行 8 个月，若 2014 年全年收入按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运营月份数比例估计，则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提高。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8、5.98、4.15，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快速增长，库存消耗速度较快，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库存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4 年 1-8 月仅运行 8 个月，若 2014 年全年收入按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运营月份数比例估计，则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略有提高。

综上，公司营运能力稳定、良好，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背景下各项资产周转正常。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4,394,288.90 元、32,056,468.06 元、27,865,248.24 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748,631.13 元、30,187,469.73 元、29,839,807.62 元，销售收入和现金流较匹配。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12,208.35 元、12,469,509.44 元、3,627,805.96 元，其中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8 月预付较多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554,823.09，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5,792,892.48 元，考虑该因素及 2014 年仅运营 8 个月，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无重大异常波动。

(三) 波动较大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末相比2013年末增加额	2014年8月末相比2013年末增长率(%)	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增加额	2013年末相比2012年末增长率(%)
资产总计	72,344,956.78	56,369,187.52	38,505,746.24	15,975,769.26	28.34%	17,863,441.28	46.39%
股东权益	26,268,866.29	10,586,000.55	10,485,407.20	15,682,865.74	148.15%	100,593.35	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1.32	1.31	-0.31	-23.46%	0.01	0.96%
资产负债率(%)	0.64	0.81	0.73	-0.18	-21.58%	0.08	11.61%
流动比率(倍)	1.15	0.85	0.79	0.31	36.13%	0.05	6.62%
速动比率(倍)	0.89	0.74	0.55	0.15	20.43%	0.18	33.24%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相比2013年增加额[注]	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率(%)	2013年相比2012年增加额	2013年相比2012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816,451.49	27,398,690.65	20,849,819.57	8,325,986.59	30.39%	6,548,871.08	31.41%
净利润	702,865.74	100,593.35	525,597.59	953,705.26	948.08%	-425,004.24	-80.86%
毛利率(%)	21.26	20.02	20.17	1.24	6.19%	-0.15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9	14.06	20.73	2.58	18.31%	-6.67	-32.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5	5.98	4.38	0.24	4.02%	1.60	3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7,805.96	12,469,509.44	11,412,208.35	-7,027,800.50	-56.36%	1,057,301.09	9.26%

[注] 在计算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加额时，2014 年全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系按如下方法估计：2014 年全年的毛利率直接按 2014 年 1-8 月的实际毛利率估计，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按 2014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和月份数比例折算的

方法简单估计（例如 201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估计值=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8*12），与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额会有一定差异。

波动较大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说明具体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分析
资产总计	2014 年 8 月末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15,975,769.26 元，主要系 2014 年 8 月股东增资 1498 万所致。2013 年末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17,863,441.28 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1) 新增银行借款 1200 万；2) 通过融资租赁增加机器设备原值 2,804,882.90 元。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变动系 2014 年 8 月股东增资和各期经营盈利引起。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4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相比前期较低，主要系 2014 年 9 月股改时按 2014 年 8 月末审定净资产折股 2600 万股，留作资本公积的金额较小所致。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 1498 万所致。
流动比率（倍）	2013 年流动比率与 2012 年基本一致，2014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相比 2013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 1498 万所致。
速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除受上述流动比率的影响因素影响外，主要还受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的的影响，预付账款、存货的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3”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5”。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业务拓展较为迅速，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并因产品质量过硬、价格合理获得主要客户的信任，与主要客户相继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二是马口铁包装产品因制造成本低廉、物理性能良好和易回收利用的特点，逐渐受到包装市场的青睐，相应带动了金属包装产品需求的稳步提高。
净利润	2013 年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利息支出较大所致；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加，主要系产销规模增加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所致。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净资产收益率（%）	该指标变动系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两因素变动的结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变动分析详见上述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动分析。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该指标变动系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总股数两因素变动的结果，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总股数的变动分析详见上述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3、14.06、11.09，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4 年 1-8 月仅运营 8 个月，若 2014 年全年收入按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运营月份数比例估计，则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3 年基本一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8、5.98、4.15，其中：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快速增长，库存消耗速度较快，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库存维持在较低的水平；2014 年 1-8 月仅运营 8 个月，若 2014 年全年收入按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运营月份数比例估计，则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基本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期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8 月预付较多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554,823.09，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5,792,892.48 元，考虑该因素及 2014 年仅运营 8 个月后，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异常波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该指标变动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加权平均总股数两因素变动的结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加权平均总股数的变动分析详见上述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动分析。
----------------------	--

另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与净利润的变动基本一致，其变动分析详见净利润的变动分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基本一致，其变动分析详见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分析。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媛媛

项目小组成员：喻安洪（注册会计师）、郑媛媛（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张勇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振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3层

签字律师：蔡春雷、牛胜辉、陈影

联系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孙建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王德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马口铁印涂铁和马口铁制罐成型两大部分，其中马口铁印涂铁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是在公司生产的印涂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加工，按照客户要求的各类罐型加工的制成品业务。两部分业务所针对的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各有不同，其中马口铁印涂铁业务主要针对印涂铁的下游客户，即各类大、中型制罐企业；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则主要针对金属包装细分市场中的终端使用客户，如各类酒厂、食品厂、化工厂等。公司始建于 2005 年，已拥有近十年生产经营马口铁包装产品的历史，经过多年发展壮大，现已成为鲁西北地区较大的集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为一体的专业马口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属金属包装行业，该行业发展轨迹一般为：制罐起家，积累足够资金后上印铁业务，随后逐步扩充印铁、制罐产能，再升级制罐生产线提供自动化生产水平，最后与下游金属包装产品用户联营罐装。该发展轨迹符合行业中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第一阶段，制罐设备投资额不大，使得制罐业务进入门槛较低，相应制罐业务的市场竞争也较激烈；第二阶段，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并积累足够资金后，为稳定制罐业务上游材料（即印铁产品）的供应，且考虑到印铁设备投资额较大，印铁业务进入门槛较高，生产链条开始向上游印铁领域延伸；第三阶段，印铁和制罐两项业务的产能在相互匹配的基础上逐渐扩充，成长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鸿源股份即处于该阶段；第四阶段，在印铁业务得到逐步夯实的基础上，制罐业务开始显露短板，设备技术含量不高，人工成本居高不下，市场低价竞争较多，制罐业务逐步转向中高端制罐产品的生产，于是引进自动化制罐生产线；第五阶段，随着公司制罐设备、技术的先进性逐步得到下游金属包装产品用户的认可，公司开始尝试与下游企业联营合作，即下游企业直接将罐装生产线设

于公司厂区内，公司则配套生产金属包装产品，供其罐装时使用。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马口铁印涂铁产品和制罐产品，并在承接业务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罐形、图案及相关施工工艺的设计、确定等服务。

印涂铁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已涵盖茶叶罐、饮料罐、气雾罐、旋开盖、化工罐等五大类行业内的优势产业方向。因各个产业方向的产品要求不尽相同，公司由此确立起来的技术储备和服务体系所涉及的行业范围较广泛，这也使公司在优势业务选择和分散下游产业风险等方面具备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制罐产品作为公司印涂铁产品的延伸业务，是公司延长产业链、节约生产成本、创造复合利润价值的基点，更为公司今后向“印铁——制罐——联营罐装”经营模式发展提供了可能（此种经营模式在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等金属包装企业与王老吉、红牛等大型饮料品牌的合作中被广泛应用）。公司未来将在继续扩大印铁产业的同时对现有制罐设备进行更新，购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速（800 罐/分钟以上）马口铁三片罐生产线、高速（1200 罐/分钟）铝制两片罐生产线，彻底打通与大型饮料生产企业之间的阻隔。



（印铁产品-衡水老白干）



（制罐产品-齐鲁油漆桶）



(印铁产品-东阿阿胶)



(制罐产品-齐鲁油漆桶)



(印铁产品-三沟老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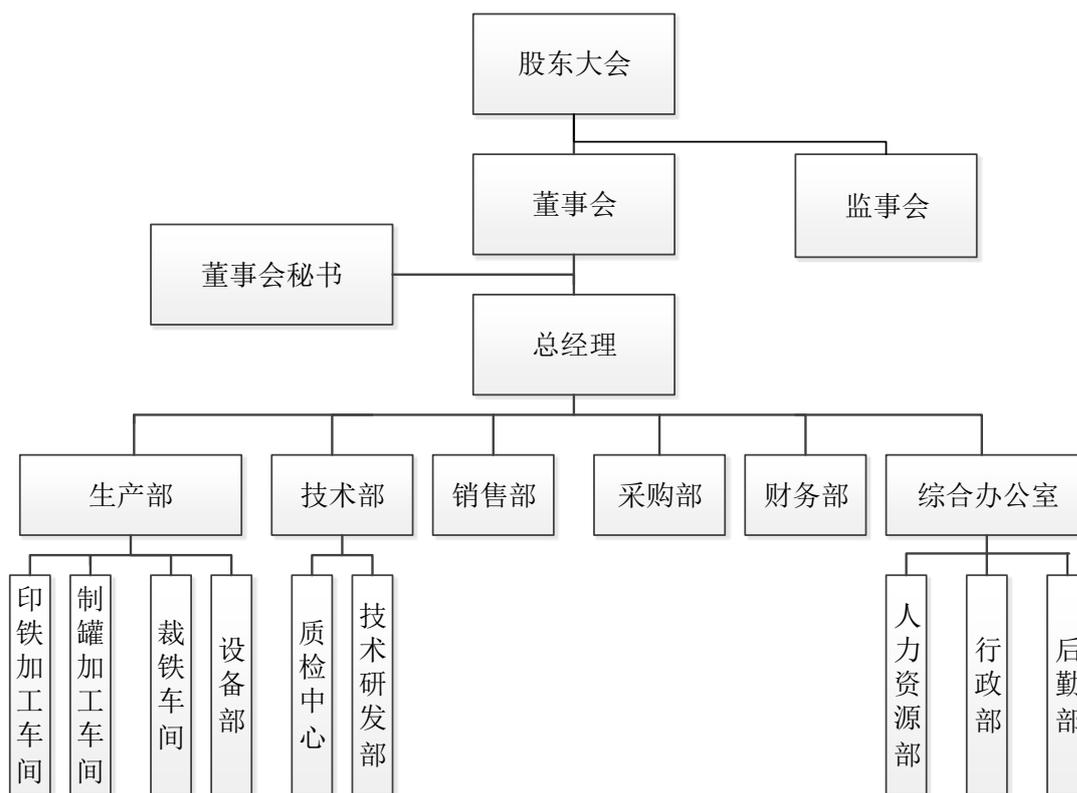


(制罐产品-景阳冈酒盒)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部门设置分为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运营流程

1、订单承接

公司主要采取网络营销、电话营销、上门营销三种方式有机整合的营销方式来承接产品订单。

（1）网络营销在公司销售体系中担负的主要作用为市场推广及陌生客户信息收集和整理，以便于进一步进行客户鉴别、开发。

（2）电话营销是在公司对陌生客户的相关信息有效鉴别后进行的初始开发，以各销售业务员为主要负责人进行对客户初步沟通，并进一步收集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需求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与公司产品的契合程度、合作意向等。

（3）上门营销作为公司的最终营销方式，是在网络营销和电话营销的基础上使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最后手段。

（4）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各分管销售业务经理向客户索要加工委托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必要的公司资料审查客户资质合法性，并承制加工合同。

（5）各分管业务经理负责收集客户产品信息（样罐、样稿、色样等），协

调设计员对承接的产品进行设计和菲林输出工作，并按照客户下达的订购计划填写《生产计划单》转交至生产部。

2、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联合汇总、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的模式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主/辅原材料、配件、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工作，并按类别分别建立采购台账和数据库。

公司采购部每周召开一次采购协调会，参会部门包括库管员、生产部、销售部、办公室等，并根据各部门上报的《采购申请单》汇总采购信息、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批准后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的甄别、确定工作，采购部严格遵循质量、性能、单价、交期、服务五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甄别；在已有供应商的前提下采购部可以直接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

采购计划获得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经理负责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及制定采购合同，并全程跟踪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采购产品入厂后采购部协调质检中心、设备部对主/辅原材料和重要配件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跟踪处理质量、账款等相关事宜。

3、产品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马口铁印涂铁、马口铁制罐两部分，其中马口铁制罐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行生产的马口铁印涂铁产品。

(1) 马口铁印涂铁产品的生产

1)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印铁生产计划单》汇总生产计划，并对计划进行编排，同时分别编制《裁铁计划单》和《印铁生产工艺单》。

2) 公司技术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印铁生产计划单》及提供的样罐、样稿、色样并结合客户的印刷要求对菲林进行校对，校对无误的样罐、样稿、色样交印铁车间以备生产时作为标准依据使用，校对无误的菲林交晒版室进行晒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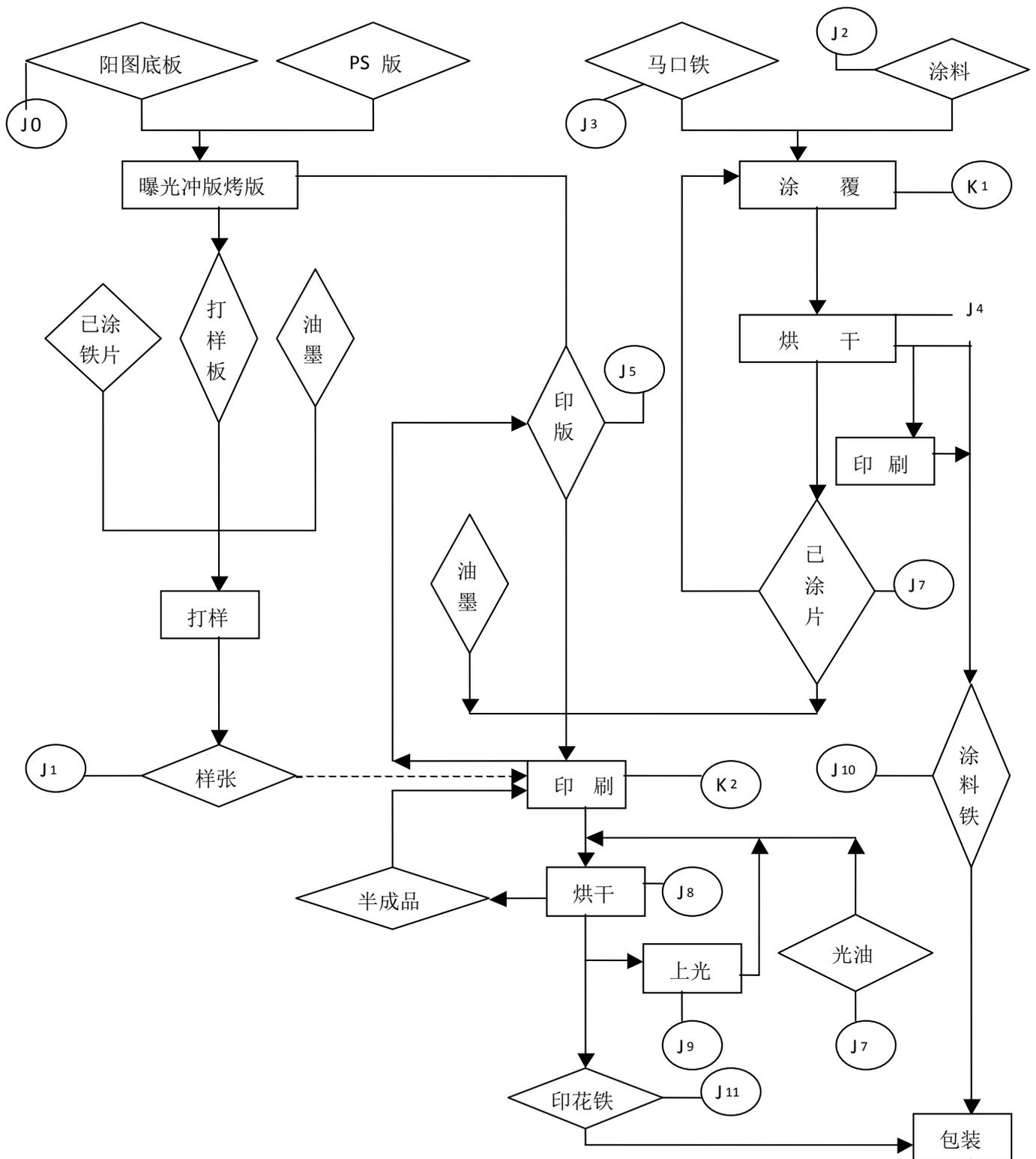
3) 印铁车间根据生产部编排后的生产计划，结合裁铁车间裁切工作的完成情况和样罐、样稿、色样、菲林、PS版的准备情况，组织生产工序。

4) 印铁车间首先完成对马口铁的预处理工序，包括烘烤、内涂、外涂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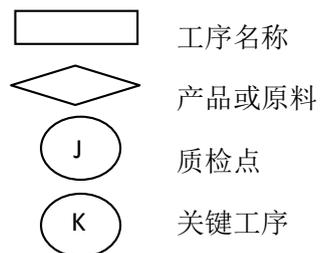
艺处理措施；完成预处理后进入正式印刷阶段，各印铁机机长负责按照《印铁生产工艺单》中注明的工艺要求，并对照样罐、样稿、色样等对印件的色相、印位、叼口等进行精细加工。

5) 生产完毕后印铁车间将《印铁产品流程卡》转交至质检中心进行质量检验，质检中心检验合格后填写《出厂合格证》并组织打包工对产品进行最后的包装处理。

马口铁印涂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各符号意义：



(2) 马口铁制罐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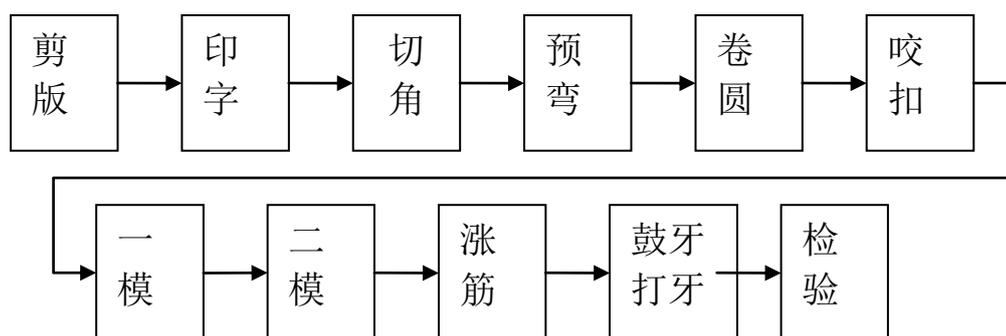
1)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制罐生产计划单》汇总生产计划，并对计划进行编排，同时协调技术人员对销售部提供的样罐制作或选择合适的模具进行调试。

2) 在印铁车间已完成马口铁的印刷后，由制罐车间统计员到印铁车间仓库提取所需印铁产品，并完成内转单据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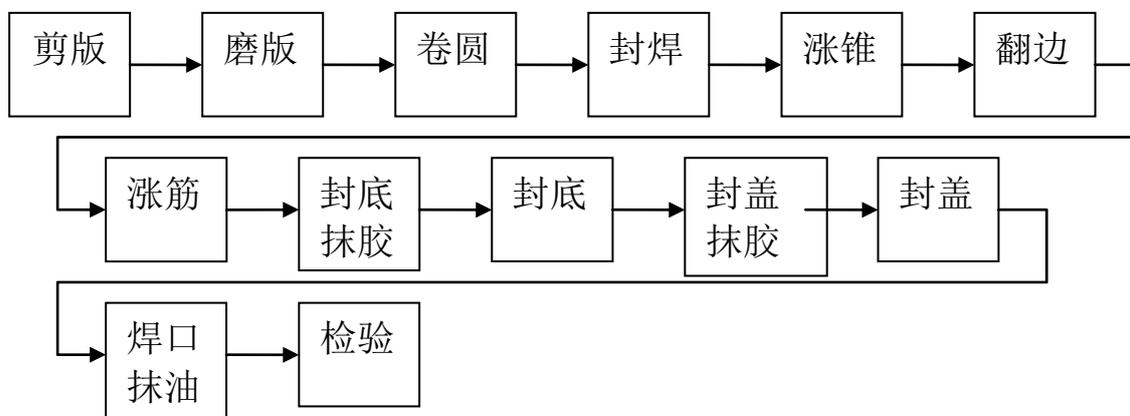
3) 印铁产品进入制罐车间后，按照罐盖、罐身、罐底等不同部件分别加工成型，在每条生产线组织生产的过程中随线质检员随时完成对部件的质量检验工作。

4) 制罐车间包装组负责对不同部件进行组装和完成成品入库工作。

马口铁制罐产品-酒盒生产流程图如下：



马口铁制罐产品-油漆桶生产流程图如下：



4、产品销售

(1) 各分管业务经理及时跟踪产品完成情况，提前与客户沟通以保障及时发运，在此过程中积极与仓管、财务部保持沟通，督促和协助两部门完成预付货款查收及出库发运工作。

(2) 在款到发货方式下客户货款经财务部确认已到账的，各分管业务经理及时联系物流车辆，监督和协助仓管装载货物进行发运；在信用销售方式下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发运。

(3) 货物运至客户处后，主动、适时与客户沟通所发货物的质量、数量、运费等情况，及时进行货款、运费的清收。

三、主要技术、经营许可及固定资产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于2007年出资110万元获得工业用地计20亩，后在其上相继建成印铁车间、制罐车间、办公及职工宿舍楼、仓库等经营设施10000余平方米，并购进日本富士牌全数控PRTMEX-P452型马口铁印刷生产线、国产润源牌全数控RYYT2460型马口铁印刷生产线、国产华宇牌全数控HUAYU-F45型马口铁印刷生产线、国产华宇牌全数控HUAYU-C45型马口铁涂布生产线、国产润源牌全数控C40型马口铁涂布生产线、国产恒立牌1200-2D马口铁卷料剪切生产线，另有200余台套制罐制桶等生产设备，目前公司生产规模已达“三印两涂”（即三条印铁生产线，两条涂布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各种酒盒、饮料罐、化工桶等马口铁印铁产品，也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的酒盒、化工桶等制罐产品。

公司马口铁印刷生产线装备规模和水平较高，其中：日本富士牌全数控PRTMEX-P452型马口铁印刷生产线是国际上自动化程度最高、生产效率最快、印刷精度最准确的印刷生产设备之一，其与德国高宝牌马口铁印刷生产线齐名，在国内进口马口铁印刷生产线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由此可见日本富士牌马口铁印刷生产线更为适合国内的市场需求。而国产的润源、华宇两大品牌的马口铁印刷生产线在国内同为最为知名的马口铁印刷生产线生产制造商，在化工桶等产品的印刷效果和效率上能与日本富士牌印刷机相媲美，代表了国内马口铁印刷生产线的最高水平。

公司在客户印刷要求较高的印铁业务中使用了马口铁高保真印刷技术，与

普通印铁加工企业普遍采用的普通四色印刷技术相比，高保真印刷技术主要有以下特点：

1、增加了印铁过程中使用的基色油墨，普通四色印刷采用四色油墨：黄、品红、青、黑，而高保真印刷技术所使用的基色墨种至少在六色以上，从而扩大了印刷色域，提高了印刷品的色彩层次；

2、增加了网线数，使调幅网线数增加到 200LPI 以上（普通四色印刷一般在 150LPI 以下），大大提高了印刷图案的清晰度；

3、高保真印刷技术对产品的设计和菲林输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电脑原文件处理过程中对分色层数的要求更高，而且要求菲林输出过程中对网点的处理必须为圆形，不能采用菱形或方形；

4、高保真印刷技术对显影材料的要求也比一般四色印刷技术更高，尤其是 PS 版和橡皮布，目前公司选用的均为进口产品；

高保真印刷技术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印刷图案的层次感和饱和度，在部分过渡颜色的还原度上更柔和，尤其在复杂色系中的还原度基本可以达到 95% 以上。

（二）经营许可及主要荣誉

1、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聊)新出印证字 37P01B314 号编号：37150352	聊城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 刷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商品条码印刷 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986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山东分中心	许可承印材料为金 属，印刷方式为平 板印刷	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主要荣誉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中国企业品牌评价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名牌培育工作委员会联合认定为中国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大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585,000.00	1,191,908.00	3,393,029.00	74.00%
2	机器设备	21,402,172.64	5,604,343.58	15,797,829.06	73.81%
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363.93	86,694.85	33,699.08	28.00%
4	运输工具	1,733,081.00	134,655.62	1,588,425.38	91.65%
合计		27,840,617.57	7,017,602.05	20,823,015.52	74.79%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23,015.5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28.78%，综合成新率为 74.79%。

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及其结构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和生产经营特性决定的，公司从事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等业务，所依赖的最基础的资产即为印铁、制罐设备及其他辅助机械和建筑设施。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5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采购部门	2	1.60%
管理部门	19	15.20%
销售部门	8	6.40%
技术部门	22	17.60%
生产部门	74	59.20%
合计	125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58	46.40%
31-40岁	53	42.40%
40岁以上	14	11.20%
合计	12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5	4.00%
大专	11	8.80%
高中及以下	109	87.20%
合计	1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发炬、丁盛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杨发炬	董事、生产部经理	104,000.00	0.40
丁盛洲	印铁车间主任	—	—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均高于普通员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能力具有互补性。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高管层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或专业经验，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符，能够胜任公司管理岗位。公司管理、业务、生产人员安排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互补，二者是适应的。通过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的传帮带和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要求。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8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816,451.49	27,398,690.65	20,849,819.57
主营业务收入	23,752,021.03	27,316,639.37	20,786,053.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9.73%	99.70%	99.69%
营业利润率	21.26%	20.02%	20.17%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05%	19.78%	19.92%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印铁	12,485,480.00	13,603,084.21	10,154,615.03
制罐	11,266,541.03	13,713,555.16	10,631,438.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52,021.03	27,316,639.37	20,786,053.75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8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5,186,074.36	21.83%
2	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3,060,654.40	12.89%
3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1,852,973.68	7.80%
4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1,803,750.09	7.59%

5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480.79	4.57%
合 计		12,989,933.32	54.69%

2013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6,831,460.34	25.01%
2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6,931.62	11.01%
3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7,681.65	7.90%
4	山东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1,779,412.63	6.51%
5	新乡市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1,555,832.91	5.70%
合 计		15,331,319.15	56.12%

2012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4,222,642.36	20.31%
2	山东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3,020,877.24	14.53%
3	冠县浩瀚印刷有限公司	1,242,682.95	5.98%
4	安丘市元丰机械有限公司	1,132,385.30	5.45%
5	藁城市农家乐食品有限公司	803,398.40	3.87%
合 计		10,421,986.25	50.14%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4%、56.12%、54.69%。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 1-8 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5,050,890.62	32.73%
2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25,501.69	14.42%
3	天津市亿博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094.19	13.04%
4	江阴市科南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727,201.65	4.71%
5	天津市海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3,616.14	2.94%
合 计		10,469,304.29	67.84%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6,247,653.99	39.59%
2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3,613.21	20.93%
3	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	1,335,126.15	8.46%
4	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	546,845.00	3.47%
5	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	478,194.50	3.03%
合 计		11,911,432.85	75.48%

2012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684,335.64	72.23%
2	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	564,723.43	5.31%
3	永顺祥五金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16,914.10	3.92%
4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383,177.74	3.60%
5	天津市亿博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363,075.90	3.41%
合 计		9,412,226.81	88.48%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48%、75.48%、67.8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锡薄钢板、低碳薄钢板、涂料、油墨等。金属薄板（镀锡薄钢板和低碳薄钢板等）在生产成本中约占 60-65%的比重，油墨和涂料在生产成本中约占 10%的比重，其中：

镀锡薄钢板和低碳薄钢板的供应商主要有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大型金属薄板生产企业，两家企业所生产的薄钢板材质纯度高、质量稳定、供货充足，更重要的是两家企业与公司距离较近（分别位于河北廊坊和山东聊城），可大幅降低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

涂料和油墨虽然是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原材料，但由于其是马口铁印刷的最主要介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国内涂料和油墨的经营企业数量较多，大大增加了公司的选择性和供货及时性，目前公司选择的涂料和油墨厂家主要有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江阴市科南精细涂料有限公司、龙口市三行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上海超彩油墨有限公司、江门市文森材料装饰有限公司等。

另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天然气。电力统一由国家电网公司提供，能够保证公司长期满负荷生产需求。天然气为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西气东输的一个重要支点，在天然气需求量上可以保证公司的正常使用。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昌裕集团 聊城齐鲁漆业 有限公司	2011. 11. 16	油漆桶	交货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3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2.76 元/只，18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7.86 元/只，2012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4,222,642.36 元	执行完
2	购销合同	山东景阳冈酒 业有限公司	2011. 12. 10	酒盒	交货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为 6.50/只，2012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3,020,877.22 元	执行完
3	购销合同	冠县浩瀚印刷 有限公司	2012. 2. 21	酒盒印刷品	交货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锡铁 6,800.00 元/吨，基板 6,000.00 元/吨，印刷费 4 色 3.00 元/平方，减少 1 色减 0.10 元/平方，增加 1 色加 0.20 元/平方，以此类推，2012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1,242,682.94 元	执行完
4	购销合同	山东昌裕集团 聊城齐鲁漆业 有限公司	2012. 11. 13	油漆桶	交货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3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2.76 元/只，18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7.86 元/只；20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3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2.60 元/只，18kg 油漆桶含税单价为 7.50 元/只，2013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6,831,460.39 元	执行完
5	购销合同	山东昌裕集团 聊城齐鲁漆业 有限公司	2013. 6. 6	油漆桶		执行完
6	购销合同	山东龙普太阳 能有限公司	2013. 4. 20	卷材开平	交货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单价按需方指定规格、材质的市场价格执行，2013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6,931.64 元	执行完
7	购销合同	辽宁三沟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2. 2	酒盒	交货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单批交期以需方电话通知为准，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正方圆弧型 22.00 元/件，大八角型 31.00 元/件，饭盒型 41.00 元/件，2013 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2,157,681.69 元	执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8	购销合同	山东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2013.1.1	酒盒	交货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为6.50/只,2013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779,412.63元	执行完
9	购销合同	新乡市绿地食品有限公司	2013.2.9	礼盒	交货期限自2013年2月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的单价为准,2013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555,832.94元	执行完
10	购销合同	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2.12.18	酒盒印刷品	交货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为罐身1.56元/只,罐盖0.31元/只,2013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410,225.13元	执行完
11	购销合同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2012.12.23	四旋盖印铁	交货期限自2012年12月23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单价按供方提供的2012年5月22日旋盖印刷价格表为准,2013年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320,640.24元	执行完
12	购销合同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2013.11.25	油漆桶	交货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3kg油漆桶含税单价为2.22元/只,18kg油漆桶含税单价为6.41元/只,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5,186,074.38元	执行完
13	购销合同	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16	酒盒印刷品	交货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为罐身1.56元/只,罐盖0.31元/只,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3,060,654.39元	执行完
14	购销合同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4.1.7	卷材开平	交货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单价按需方指定规格、材质、厚度的市场价格执行,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852,973.75元	执行完
15	购销合同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2013.12.6	四旋盖印铁	交货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单价按供方提供的2013年12月6日旋盖印刷价格表执行,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803,750.10元	执行完
16	购销合同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	酒盒	交货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正方圆弧型22.00元/件,大八角型31.00元/件,饭盒型41.00元/件,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1,086,480.79元	执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7	购销合同	济南市天桥区 新辉制罐包装 厂	2013.12.19	茶叶罐印刷 品	交货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产品含税单价基板铁 4,800.00 元/吨，印刷费 3.60 元/平（4 色），2014 年 1-8 月实现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0,519.85 元	执行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廊坊金恒力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12.30	镀锡、镀锌、 覆膜、冷轧 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2 年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 7,684,335.64 元	执行完
2	销售合同	山东冠洲股份 有限公司	2012.12.25	镀锡、镀锌、 覆膜、冷轧 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3 年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 6,247,653.99 元	执行完
3	销售合同	廊坊金恒力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2.28	镀锡、镀锌、 覆膜、冷轧 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3 年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 3,303,613.21 元	执行完
4	销售合同	山东东阿山水 薄板有限公司	2013.8.13	镀锡、镀锌、 覆膜、冷轧 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3 年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 1,335,126.15 元	执行完
5	销售合同	山东冠洲股份 有限公司	2013.12.25	镀锡、镀锌、 覆膜、冷轧 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4 年 1-8 月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 5,050,890.62 元	执行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6	销售合同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26	镀锡、镀锌、覆膜、冷轧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2,225,501.69元	执行完
7	销售合同	天津市亿博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4.25	镀锡、镀锌、覆膜、冷轧等各类卷材	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总金额视最终交货量而定，单价根据需方要求临时商定（以供方当时出具的价格表为准），2014年1-8月实现不含税采购额为2,012,094.19元	执行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对外担保合同列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00	否，担保期限 2014.11.18-2015.11.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聊城市华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	是
4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聊城市新恒基食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德瑞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	是

序号	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	是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聊城中通科洁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是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马口铁印涂铁、制罐成型为一体的马口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依托周边地区钢铁生产厂家众多的区位优势，承接酒盒、酒罐、食品罐、油漆桶等产品订单后，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并最终发运至客户处，货物运至客户处后，主动、适时与客户沟通所发货物的质量、数量、运费等情况，及时进行货款、运费的清收，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经多年发展和合作，公司已与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一批知名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严格执行 ISO2008:9000 内控标准，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基础适当选择各类原材料供应商。鉴于印铁、制罐行业的特殊性，一般采购方式为预付定金后供应商组织生产，生产完毕后付完全款由公司自行提货。

公司实行联合汇总、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的模式对整个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主/辅原材料、配件、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工作，并按类别分别建立采购台账和数据库；并负责每周召开一次采购协调会，参会部门包括库管员、生产部、销售部、办公室等，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部按照质量、性能、单价、交期、服务五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甄别，在已有供应商的前提下采购部可以直接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产品入厂后采购部协调质检中心、设备部对主/辅原材料和重要配件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跟踪处理质量、账款等相关事宜。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以 5S 管理要求为基准，结合实际情况对涉及生产过程的每一个重要环节进行精细化管控。

首先，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印铁、涂布、制罐的工艺管理体系，并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跟踪更新所有产品的工艺数据。样罐留取、菲林色位、光油浓度、油墨选择、烘箱温度、罐形尺寸等等，全部予以现场记录并录入数据库，

这些数据的跟踪和建立非常便于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更为逐步改进生产工艺提供了详实的数据参考。

其次，拥有一支可靠的品质改良队伍。品质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贯穿全程，并着重对影响产品质量、成本、效率等重要因素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和措施改进，对产品质量制定出详细的标准要求，并对班产量、成品占投料数量比等数据进行严格控制，且制定了相应的奖罚细则，这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达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

再次，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设备维护人才。在设备日常维护中坚持每班次巡检两次，重点部位三次的高强度维护频率，并能做到 24 小时随时处理机械故障，为正常生产赢得宝贵时间；同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技术改进，减小设备操作繁琐程度，大大提高了生产操作效率。

（四）销售模式

1、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网络营销、电话营销、上门营销三种方式有机整合的营销方式来承接产品订单。

1) 网络营销在公司营销体系中担负的主要作用为市场推广及陌生客户信息收集和整理，以便于进一步进行客户鉴别、开发。

2) 电话营销是在公司对陌生客户的相关信息有效鉴别后进行的初始开发，以各销售业务员为主要负责人进行对客户的初步沟通，并进一步收集客户的相关信息，包括需求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与公司产品的契合程度、合作意向等。

3) 上门营销作为公司的最终营销方式，是在网络营销和电话营销的基础上使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的最后手段。

2、客户管理

公司客户管理采取的是总经理集中监管与各销售业务经理分散管理相结合的客户管理模式。

1) 本公司的客户管理包括客户关系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款催收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四大模块，其中销售价格管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其他各项由各销售业务经理负责完成并向总经理汇报。

2) 鉴于本公司产品较为复杂, 各业务模块是按产品类别进行区分的, 其中主要包括茶叶罐印刷项目、酒盒印刷项目、四旋盖印刷项目、气雾罐印刷项目、杂罐印刷项目、酒盒制罐项目共六大业务项目, 并且每个项目对应一个业务经理进行集中管理。

(五) 盈利模式

公司是集马口铁印涂铁、制罐为一体的专业马口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 经营的重心在于制造环节, 从客户处获得订单进行生产, 获取制造环节的利润。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 行业概况

公司属包装行业中的金属包装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订), 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C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业务属于“C3333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金属包装业是中国包装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 中国的经济和消费增长带动了包装业的增长和包装产品质量的提高。金属包装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和具有的鲜艳图案, 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和家庭用品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和饮料业已成为金属包装的最大市场, 化工品、化妆品和药品行业均为金属包装的重要市场。

中国金属包装业现已形成包括印涂铁、制罐、制盖等产品的完整金属包装工业体系。其主要产品可分为: 印涂铁、饮料罐(包括铝制两片饮料罐、钢制两片饮料罐、马口铁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普通食品罐和奶粉罐)、气雾罐(马口铁制成的药用罐、杀虫剂罐、化妆品罐、工业和家居护理罐等)、化工罐、200 升以上钢桶和金属盖产品(皇冠盖、旋开盖、易拉盖等), 等等, 金属包装产品线丰富, 应用领域十分广阔。

随着技术水平、加工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金属包装的应用领域日益广

泛，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2012—2022 金属包装市场报告》，世界金属包装行业 2012 年的年销售收入达到 1,140 亿美元。亚洲金属包装市场几年来增长平稳，自 2004 年以来，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带动下，亚洲金属罐的需求量持续以每年 5% 左右的增长率增长。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销售收入由 320 亿元增长到 7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7%。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前景十分广阔，据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预计，2015 年我国金属包装容器销售收入将达到 650 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2001 年至 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201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7.31 万亿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88 万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7%。作为我国重要产业类型之一的金属包装业，受惠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在我国 GDP 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的同时，由于经济结构转型，经济的增长由消费带动逐步代替投资和出口拉动，中国金属包装行业的增长潜力将得到进一步的爆发。我国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与广大的消费群体基数决定了中国金属包装市场总量巨大。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同步增长，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都直接促进了金属包装行业规模扩张和产品升级。

（2）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金属包装需求的增长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需求的改变，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包装便利性、安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金属易拉罐作为食品及饮料的最佳包装体，市场前景相当广阔。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迅速，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饮料和罐头食品的产量实现双增长。其中，中国饮料行业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5000 多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14,926.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39%；罐头食品行业 2002 年的产量不足 900 万吨，2001-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3%。根据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饮料总产量达到 1.6 亿吨，年均增长 10% 左右，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我国居

民食品饮料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将对包括金属包装在内的食品饮料类包装物的需求增长起到有力带动作用。

（3）国家政策鼓励

金属包装易回收，与纸质包装、塑料包装相比，金属包装更加环保、节能，顺应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的大趋势，政策环境较为有利，符合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

（4）技术持续创新带动产业迅猛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大批先进生产设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行业内的部分优质企业在学习国外技术和和管理方式的同时，注重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已经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在金属包装罐身减薄、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部分龙头企业的装备及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力较弱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具有一定规模，目前从事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虽然也涌现出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中小包装企业仍是主流，产业集中度不高且企业的规模较小，以生产中低端的金属包装产品为主，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在包装材料专业性和专用化、装备应用水平及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制造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而且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造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较弱。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金属包装企业集团还没有形成，金属包装行业相比其他包装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

（2）资本与技术仍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金属包装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企业才能够实现产销规模的扩张和生产设备的升级，进而形成规模经济和技术与成本优势，以获得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生产技术水平是金属包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尤其是对志在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来说，生产技术水平达到

了一定的高度，才能较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从而形成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多为中小企业，资本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设备与工艺落后，一般只能满足中低端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缺乏必要的研发能力与条件。同时，我国还缺乏中高端金属包装产品制造设备的设计与生产能力，整体上还不能摆脱对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的依赖。

(四)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特征

得益于我国经济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食品、饮料等金属包装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较快增长的原动力。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持续增长的特征，且是具有一定抗周期特征的行业，其上游供应商金属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也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受到包装产品运输半径及成本的影响，中国金属包装业呈现地域性的特点。为了节省运输成本，金属包装企业一般靠近下游大客户建厂，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影响，中国金属包装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金属包装行业将逐步向中西部延伸。

3、季节性特征

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对食品饮料金属包装领域而言，一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较其他季度偏低，下游客户在春节前及夏季进入销售旺季并相应进行采购，所以二、三季度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因此金属包装行业呈现较强季节性特点。

(五) 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竞争现状

(1) 企业参与者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金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为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较为分散，普遍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我国多数金属包装企业集约化生产程度低下，

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较低，绝大部分企业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缺乏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约有 2300 多家企业，其中仅有一半左右的企业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年产值过亿的企业不超过 100 家，前十名金属包装企业年产值合计占我国金属包装企业年总产值的比重不超过 30%，前五名的比重不超过 20%，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不高。

（2）与全球化的金属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我国金属包装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产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主业突出、规模庞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金属包装企业集团，金属包装行业相比其他包装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此外，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同质化竞争，创新能力不足。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规模包装企业对工艺、技术、管理和包装设计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投入有限，服务能力不足，与国外差距较大。

2、公司竞争能力

（1）地理区位优势

聊城市地处经济发达的山东省，居鲁西，临河南、河北，位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代表中国商业文明的京杭大运河和代表农业文明的黄河在此交汇，贯穿中国南北的京九铁路和连接祖国东西的胶济邯铁路及高速公路在此相交形成“黄金大十字”。聊城不仅起着辐射和带动鲁西经济发展的中心作用，而且也是与山西、河北等内陆省份进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聊城既可利用东部沿海的先进技术，还可利用东部省份的丰富资源，是中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能源基地、内陆口岸和辐射冀鲁豫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

而就公司所处行业地域分布来看，华南地区（广东、江苏等）印铁制罐工艺、技术等较为完备，华北和西北地区（河南、河北、内蒙古、东北三省、山西、陕西、甘肃等）则相对较弱，甚至有些地区还是空白。公司属地聊城市正处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区域交界处，为公司吸收南方工艺技术而面向华北、西北地区辐射和拓展业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2）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无论是印涂铁业务还是制罐业务，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金属薄板。公司所在地聊城市所辖八县市区域内便有十多家大中型金属薄板加工企业，其中以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实力较强。公司自 2012 年与上述两家公司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在价格、交货期、质量保证等方面均给予公司较大优惠条件，使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另两公司距离公司均不超过 30 公里，也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运输成本。

（3）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所在地聊城市辖区内共有三家与公司同类型的生产企业，包括聊城昌意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阳谷县宏信包装有限公司、冠县浩瀚印刷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上述三家企业全部为一涂一印，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而且所购进设备均为国内濒临淘汰的二手设备，有的设备使用期已超过 40 年，设备陈旧，所生产的产品无论在产量和质量方面都完全不能满足优质客户的产品要求。自 2013 年至今，上述三家企业均处于半停产状态，与公司满负荷运转形成鲜明对比。

在聊城市方圆 500 公里内，除本省东部地区存在规模、水平与公司相当的企业外，北部、南部、西部均没有较大的竞争企业，这也为公司占领更广阔的市场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先决条件。

（4）设备技术优势

从行业内装备层次的角度来看，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平。公司常年在设备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技术改造，提高了公司各类生产装备的生产效率和优良品产出率，降低了设备损坏率和维护频率。同时公司技术力量完备，经过多年对内部行业人才的培养，造就了一只成熟、稳定的技术保障队伍，涵盖公司设备维护、模具制造、电气保障等各个重要生产环节。精良的生产设备、完善的技术保障体系为公司在同等级别企业中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5）管理体系及资源整合优势

依靠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入厂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责任人，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更是严谨、细致。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更是下大力气，制定和完善了品质管理体系，从而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更好的为客

户提供服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就行业内部而言，从事印铁与制罐一体式生产模式的很少，原因在于印铁与制罐的生产管理体系截然不同，且印铁与制罐有必然的业务冲突，而公司上下齐心依靠科学的管理方法解决了这一难题，这样就为公司节约物流费用、提高不良品利用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6）竞争劣势

公司制罐业务面临周边厂家的低价竞争，低端制罐业务竞争力不强；地处三线城市，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不强，人才引进有一定难度。

（六）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资本与技术风险

金属包装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企业才能够实现产销规模的扩张和生产设备的升级，进而形成规模经济和技术与成本优势，以获得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生产技术水平是金属包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尤其是对志在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来说，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了一定的高度，才能较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从而形成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多为中小企业，资本与技术实力不足，生产设备与工艺落后，一般只能满足中低端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缺乏必要的研发能力与条件。同时，我国还缺乏中高端金属包装产品制造设备的设计与生产能力，整体上还不能摆脱对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的依赖。

2、政策风险

金属包装业部分细分市场可能会因国家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引起相应细分市场需求变动，如国家出于节能减排、合理利用资源目的，限制酒类、月饼等商品的过度包装，使酒盒、月饼盒业务需求减少，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尚不够完善，例如：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公司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安全疏散通道存在一定堵塞，堆放货物较多，致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不够畅通，安全疏散通道亦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生产区域光线不足，对机器设备的接触未实施严密控制，部分手动操作的制罐冲压设备

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叉车操作与行进无警示；生产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天然气、油墨等易燃、易爆品未专门制定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等等。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4、环保风险

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如此，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外排放废气、废水、废固，在环保达标排放方面可能存在不足；生产车间内油墨涂料味道较重，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员工身体健康构成了一定危害，公司在环保方面尚存在一定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18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一般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2014年9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薛超旭、魏清慧、杨发炬、张桂芸等4名股东代表董事和魏清盛1名外部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李庆辉、曾祥忠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张龙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 2005 年 4 月成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一般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也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也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制定有关决策程序和职权分配的制度；执行董事的实际权力过大，监事的监督作用较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

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笔对外担保，控股股东魏清慧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存在混用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未经股东会审批，仅由股东口头协商一致即可实施，资金往来仅由执行董事审批后即可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完善内控管理，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2014年9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防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另外，公司大股东魏清慧、薛超旭出具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报告期内发

生的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大股东魏清慧、薛超旭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有董事和监事已出具声明，声明鉴于公司未因履行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认可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效力，不再追究薛超旭、魏清慧的责任，并承诺公司在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宜。另外，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账户混用行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出具承诺函之前的控股股东账户混用行为不再追究控股股东的任何责任，不再要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综上所述，在鸿源有限成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也得以健全，从而在制度上杜绝了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另外，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3年10月28日，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鸿源股份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聊开地税简罚[2013]60059号），因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印花税，对公司处以50元罚款，公司已经交纳上述罚款。

鸿源股份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印花税，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但其无主观逃税故意，且罚款额低于二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

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聊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开具了《证明》，证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系统内未发现欠税。

综上，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鸿源股份的税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2、2012 年 9 月，公司接受他人口头委托生产一批酒盒、酒箱，该批酒盒、酒箱包装样式由对方提供。产品生产完毕后，由于该批产品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聊城工商局”）对此进行调查，整个调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后聊城工商局确认该批产品属侵权产品，但因公司生产该批产品时未与委托人订立正式书面合同，无法证明公司生产该批产品是受他人委托，故聊城工商局认定该批产品为公司所有，并对公司予以处罚。

2012 年 12 月 12 日，聊城工商局作出聊工商公处字[2012]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鸿源有限因接受委托生产带有“泸州老窖”字样的酒盒产品，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生产侵权产品的成本价值为 23,460 元，处罚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鸿源有限“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调查，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泸州老窖’特曲酒盒 6210 个，‘泸州老窖’特曲酒箱 1035 个，‘泸州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盒 5520 个，‘泸州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箱 920 个；鉴于酒盒是铁制品，酒箱是纸制品有使用价值，销毁‘泸州老窖’特曲和‘泸州老窖’浓香型白酒装潢后作价处理，处理款上缴财政；罚款 24000 元，上缴财政。”鸿源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先行缴纳罚款 24,000.00 元，鸿源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将该笔罚款支出入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公司作出上述侵权行为时，聊城工商局作出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未对“从重处罚”

的情形作出规定。要认定鸿源有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参照2013年修订的《商标法》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商标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五）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八）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鸿源有限未在“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亦无“其他严重情节”，且无《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鸿源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聊城工商局作出处罚时认为鸿源有限“尚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调查”，以及从违法经营额为23,460.00元和罚款数额为24,000.00元的金额分析，亦可认定鸿源有限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10月20日，聊城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

（1）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

（2）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因其2012年9月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于2012年12月12日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时未发现该公司五年内有两次以上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

的行为，亦无其他严重情形，且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订）》、《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认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除上述行为和行政处罚外，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其它行政处罚。”

综上，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鸿源有限201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鸿源有限作出上述侵权行为及聊城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时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临近24个月，不会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鸿源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影响其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该处罚事项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承接订单阶段对客户资质的合法性审查不够完善，其后公司管理层已通过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流程、加强公司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完善了订单承接方面的管理漏洞。鸿源股份已经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执行前述销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查客户的商标、包装装潢的使用权利，按规定审查客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收集复印件予以保存。公司将审查责任落实到人，由总经理严格把关，各分管销售业务经理具体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已出具《承诺》：如果我公司再次因未按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查客户注册商标权等权利证明，导致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3、根据鸿源股份确认，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够规范，2014年7月之前鸿源有限未开立社保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4年7月，公司向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申请开立社保账户，并取得了证照号为2541060008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7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救助金等社会基本保险，6名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2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其余员工自愿选择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向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提交《聊城市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设立申请表》，申请设立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日通过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的审核。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6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2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公司生产工人绝大部分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流动性比较大，农民工职工在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且大部分农民工已在原籍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并已向公司提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自愿选择在原籍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根据员工的申请，公司为自愿选择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参保费用。

(4) 公司为员工免费提供了员工宿舍，以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出具《承诺函》：“鸿源股份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4年10月20日，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出具了《证明》：“鸿源股份近两年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鸿源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鸿源股份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已以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鸿源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从而形成股东占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个人账户已退出公司结算业务，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鸿源股份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履行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已随着担保借款的偿还而自动解除。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鸿源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账户混用及账户混用形成股东占款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个人账户已退出公司结算业务，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鸿源股份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履行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已随

着担保借款的偿还而自动解除。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92.70%，除此之外，薛超旭、魏清慧夫妇没有其它对外投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鸿源股份存在控股股东魏清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魏清慧	8,616,121.49	19,313,252.12	6,482,006.1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控股股东魏清慧公司占款余额共计8,616,121.49元，未约定利息。该款项主要系因魏清慧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产生，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考虑到个人账户较公司账户使用更为便利（双休日个人业务银行仍提供服务），且为随时跟踪客户货款结算情况，加快客户服务响应速度，部分客户直接将销售货款支付至控股股东个人账户；2）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金额一般会超过短期内的供应商货款支付需求，超出部分会先划转至控股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代管，待实际需支付时再划转至供应商账户，此致公司既有短期借款又有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综上，股东账户混用具有资金代管的性质，主要系出于便利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考虑，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未收取利息，属有限公司阶段资金使用不规范，随着魏清慧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及利息并将个人账户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因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即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无其他股东，该账户混用及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未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个人账户已退出公司结算业务，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已清理完毕，魏清慧已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124,601.21元。

因公司清理个人账户结算需要时间，同时客户也需要时间适应，经核查14年9-12月公司与魏清慧间的往来明细账，发现9月公司尚有部分销售货款（金

额共计 1,804,615.62 元)通过魏清慧个人账户代收,10-12 月已无,魏清慧已于 12 月 2 日将报告期后新增的股东占款全部归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项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股东占款在申报前已全部偿清,国都证券及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该情形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账户混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账户混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建立了合理的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制度建立完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出具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将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就魏清慧账户混用及账户混用形成股东占款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前述账户混用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因此遭受重大损失;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魏清慧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魏清慧股东占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承诺不再追究魏清慧账户混用的任何责任,

不再要求魏清慧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除上述账户混用及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鸿源股份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笔对外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未经股东会审批，仅由股东口头协商一致即可实施。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完善内控管理，规范对外担保，防止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起了防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机制，杜绝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行为的发生。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大股东魏清慧、薛超旭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有董事和监事已出具声明，声明鉴于公司未因履行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认可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效力，不再追究薛超旭、魏清慧的责任，并承诺公司在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为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尚在履行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已随着担保借款的偿还而自动解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超旭	董事长	8,294,000.00	31.90
2	魏清慧	董事、总经理	13,260,000.00	51.00

3	杨发炬	董事	104,000.00	0.40
4	张桂芸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4,000.00	0.40
5	魏清盛	董事	0.00	——
6	李庆辉	监事会主席	104,000.00	0.40
7	曾祥忠	监事	0.00	——
8	张龙	职工代表监事	0.00	——
9	李高峰	董事会秘书	52,000.00	0.20
合 计			21,918,000.00	84.30

薛超旭（董事长）与魏清慧（董事、总经理）系夫妻关系，魏清盛（董事）与魏清慧（董事、总经理）系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鸿源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5年4月12日，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薛超旭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魏清慧为公司监事，聘任薛超旭担任总经理。

2006年公司聘任杨发炬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公司聘任李庆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先后主管行政工作和销售工作；2010年，公司聘任张桂芸为公司主管会计，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11年，公司聘任李高峰为采购部职员，2013年任办公室主任。

2014年9月24日，鸿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董事会成员为：薛超旭、魏清慧、杨发炬、张桂芸、魏清盛，选举李庆辉、曾祥忠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9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魏清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桂芸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高峰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召开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	-----	-----

董事	薛超旭（执行董事）	薛超旭（董事长）、魏清慧、杨发炬、张桂芸、魏清盛
监事	魏清慧（监事）	李庆辉（监事会主席）、曾祥忠、张龙（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薛超旭（总经理）、张桂芸（主管会计）、李高峰（办公室主任）、杨发炬（生产部经理）、李庆辉（副总经理）	魏清慧（总经理）、张桂芸（财务总监）、李高峰（董事会秘书）

鸿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引起的，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阻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魏清盛	董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中心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 0401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99,674.79	7,652,270.37	4,390,13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707.85	2,642,616.41	1,253,592.19
预付款项	6,554,823.09	761,930.61	2,120,23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4,589.49	20,093,380.12	7,080,906.10
存货	5,182,637.14	3,856,752.84	3,473,31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82,432.36	35,006,950.35	18,318,18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23,015.52	20,410,040.18	19,215,896.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5,000.11	949,666.75	971,6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8.79	2,53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2,524.42	21,362,237.17	20,187,563.59
资产总计	72,344,956.78	56,369,187.52	38,505,746.2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5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5,272,732.60	3,631,985.58	1,494,975.51
预收款项	1,417,072.24	584,024.76	1,091,980.35
应付职工薪酬	531,220.00	592,053.00	510,805.00
应交税费	2,787,678.79	1,969,553.30	-47,314.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5,862.48	38,344.94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54,566.11	41,315,961.58	23,050,44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1,524.38	4,227,225.39	4,699,892.8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1,524.38	4,467,225.39	4,969,892.86
负债合计	46,076,090.49	45,783,186.97	28,020,33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8,020,000.00	8,02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19.10	62,619.10	52,55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06,247.19	2,503,381.45	2,412,84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8,866.29	10,586,000.55	10,485,40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44,956.78	56,369,187.52	38,505,746.2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16,451.49	27,398,690.65	20,849,819.57
减：营业成本	18,752,900.43	21,914,763.04	16,644,45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401.89	252,795.01	25,684.56
销售费用	238,036.05	370,705.90	289,548.21
管理费用	2,014,576.71	2,386,115.01	1,903,351.65
财务费用	1,786,386.54	2,242,979.32	1,451,495.49
资产减值损失	7,914.20	10,12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235.67	221,211.41	535,285.4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06	869.60	16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1,165.61	250,341.81	565,116.01
减：所得税费用	228,299.87	149,748.46	39,51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65.74	100,593.35	525,597.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865.74	100,593.35	525,597.5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39,807.62	30,187,469.73	24,748,63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467.87	61,026.37	53,4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7,275.49	30,248,496.10	24,802,0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1,035.98	13,456,803.35	10,211,6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764.00	3,068,281.00	2,386,5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93.31	395,229.42	290,97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676.24	858,672.89	500,63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469.53	17,778,986.66	13,389,8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805.96	12,469,509.44	11,412,2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7,130.63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7,130.63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786.32	3,388,891.00	374,28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1,246.02	17,359,33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86.32	16,220,137.02	17,733,6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344.31	-16,220,137.02	-17,433,61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	32,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6,642,7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000.00	38,642,7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625.45	1,736,177.11	729,95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6,120.40	14,893,761.00	7,373,39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2,745.85	36,629,938.11	16,103,3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254.15	2,012,761.89	7,896,64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7,404.42	-1,737,865.69	1,875,23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70.37	1,890,136.06	14,8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9,674.79	152,270.37	1,890,136.06

2014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20,000.00				62,619.10		2,503,381.45	10,586,0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20,000.00				62,619.10		2,503,381.45	10,586,00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0,000.00						702,865.74	15,682,865.74
（一）净利润							702,865.74	702,865.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2,865.74	702,865.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0,000.00							14,98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980,000.00							14,9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62,619.10		3,206,247.19	26,268,866.29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20,000.00				52,559.76		2,412,847.44	10,485,40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20,000.00				52,559.76		2,412,847.44	10,485,40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9.34		90,534.01	100,593.35
(一) 净利润							100,593.35	100,593.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93.35	100,593.3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059.34		-10,05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59.34		-10,05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				62,619.10		2,503,381.45	10,586,000.55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						1,939,809.61	4,959,80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0,000.00						1,939,809.61	4,959,80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2,559.76		473,037.83	5,525,597.59
(一) 净利润							525,597.59	525,597.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5,597.59	525,597.5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2,559.76		-52,55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59.76		-52,55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				52,559.76		2,412,847.44	10,485,407.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押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及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10	10	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10	30
运输工具	4-8	10	11.25-22.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将所生产的金属包装产品通过客户委托的运输单位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其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运输单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此时客户具有自行处置金属包装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金属包装产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816,451.49	27,398,690.65	31.41%	20,849,819.57
营业成本	18,752,900.43	21,914,763.04	31.66%	16,644,454.22
毛利率	21.26%	20.02%	——	20.17%
营业利润	911,235.67	221,211.41	-58.67%	535,285.44
利润总额	931,165.61	250,341.81	-55.70%	565,116.01
净利润	702,865.74	100,593.35	-80.86%	525,597.59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52,021.03	99.73	27,316,639.37	99.70	20,786,053.75	99.69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52,021.03	99.73	27,316,639.37	99.70	20,786,053.75	99.69
其中：印铁	12,485,480.00	52.42	13,603,084.21	49.65	10,154,615.03	48.70
制罐	11,266,541.03	47.31	13,713,555.16	50.05	10,631,438.72	50.99
其他业务收入	64,430.46	0.27	82,051.28	0.30	63,765.82	0.31
合计	23,816,451.49	100.00	27,398,690.65	100.00	20,849,819.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马口铁印涂铁业务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两大部分，其中马口铁印涂铁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而马口铁制罐成型业务是在本公司生产的印涂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加工，按照客户要求的各类罐形加工成的制成品业务。通过比较，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匹配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012年度的20,786,053.75元增至2013年度的27,316,639.37元，增幅31.41%，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业务拓展较为迅速，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并因产品质量过硬、价格合理获得主要客户的信任，与主要客户相继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二是马口铁包装产品因制造成本低廉、物理性能良好和易回收利用的特点，逐渐受到包装市场的青睐，相应带动了金属包装产品需求的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100%，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印铁	12,485,480.00	11,078,696.86	11.27
制罐	11,266,541.03	7,674,203.57	31.89
合计	23,752,021.03	18,752,900.43	21.05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印铁	13,603,084.21	12,060,647.99	11.34
制罐	13,713,555.16	9,854,115.05	28.14
合计	27,316,639.37	21,914,763.04	19.78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印铁	10,154,615.03	9,526,991.89	6.18
制罐	10,631,438.72	7,117,462.33	33.05
合计	20,786,053.75	16,644,454.22	19.92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

印铁业务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提高，主要原因有三，一系 2012 年印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经验不足，产品废品率较高，生产耗用的材料、电力、天然气较高，印刷机和涂布机两者产能亦尚未匹配，产能利用率尚不高；二系 2012 年印铁业务起步阶段，公司技术及产品质量尚未得到市场、客户的充分认可，客户下的小批量订单较多，而生产印铁产品时印铁机及后续的烘房需持续运作，故相较大批量订单而言，小批量订单每吨印铁产品生产耗用的电力及天然气较多，此致小批量订单生产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因而较低；三系 2013 年公司印铁技术及产品质量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后，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对折旧费等固定生产费用的摊薄效应增强，每吨印铁产品生产耗用的电力及天然气也减少，从而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毛利率因而较 2012 年提高。

制罐业务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降低，主要系 2013 年低端制罐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部分订单因其他制罐厂家低价竞争而未能承接，此致公司 2013 年小批量制罐订单较多，小批量订单耗用的印铁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且同样需调试制罐设备、更换制罐模具，对生产效率有所影响，故而生产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相应降低。

4、公司综合毛利与同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毛利率	2012 年度毛利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9.38%	25.49%
鸿源股份	20.02%	20.17%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17.93%	16.72%

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包装”）和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之间，与后两者的差异主要为经营模式、产销规模、生产成本等方面三方面因素引起。奥瑞金包装和中粮包装采用了“印铁——制罐——联营罐装”的经营模式，相比鸿源股份“印铁——制罐——联营罐装”的经营模式，产业链延伸较长，盈利水平相应也较高。奥瑞金包装和中粮包装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7 亿元、52.57 亿元，远超鸿源股份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7,316,639.37 元，产销规模的差异导致生产成本的差异；面对经营模式和产销规模的劣势，鸿源股份管理层注重精益生产管理，努力降低生产耗费，向成本要效益，获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二）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明细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265,617.83	76.07%	15,291,983.15	69.78%	11,395,477.99	68.46%
制造费用	4,487,282.60	23.93%	6,622,779.89	30.22%	5,248,976.23	31.54%
合计	18,752,900.43	100.00%	21,914,763.04	100.00%	16,644,454.2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锡板、冷板、铝板、覆膜铁等各种板材以及油墨、涂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天然气、折旧、工资等费用。原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76.07%、69.78%及 68.46%。在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略有增长的前提下，当期原材料比重增长、制造费用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产销规模的扩大，对折旧费等固定生产费用的摊薄效应增强，每吨印铁产品生产耗用的电力及天然气也减少，从而降低了产品生产费用；另外经过 2013 年下半年新聘高级技工人员与设备的磨合，生产过程中能耗有所降低，进一步节约了电费及天然气。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238,036.05	370,705.90	28.03%	289,548.21
管理费用	2,014,576.71	2,386,115.01	25.36%	1,903,351.65
财务费用	1,786,386.54	2,242,979.32	54.53%	1,451,495.4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0	1.35		1.3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8.46	8.71		9.1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7.50	8.19		6.9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6.96	18.25		17.48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各期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较稳定，其中：2013年职工薪酬为314,952.90元，2012年职工薪酬为253,895.40元，2013年相比2012年职工薪酬增加61,057.50元，主要系2013年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等，各期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较稳定，其中：2013年职工薪酬为1,574,764.50元，2012年职工薪酬为1,269,477.00元，2013年相比2012年职工薪酬增加305,287.50元，主要系2013年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4年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销规模和行业知名度，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8月已发生各项中介机构费共计393,000.00元。

(3)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各期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较稳定，其中：2013年利息支出为2,297,958.71元，2012年利息支出为1,447,321.04元，2013年相比2012年利息支出增加850,637.67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融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4) 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成长期，收入增加较多，相应地期间费用发生额增加也较多，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6	-869.60	-16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9,929.94	26,970.40	29,830.57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830.57元、26,970.40元、19,929.9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767.02元、73,622.95元、682,935.80元，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8%、26.81%、2.84%。除2013年因当期净利润较少致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外，报告期其他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利润对非经营性损益依赖度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报告期最后一期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的净利润已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2年及2013年实行核定定额征收、2014年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聊城属于山东经济发展偏落后的地区，为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当地政府设立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城高科园（原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鼓励企业在园区内投资。公司为园区招商引资企业，故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07年至2013年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起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年至2013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基数为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72%，即按上年营业收入的0.72%计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3、核定征收非企业行为的说明

公司已取得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于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内容如下：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系统中未发现欠税，未收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14年10月24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系统内未发现欠税。（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据此，可确认核定征收并非企业行为。

4、核定征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期补确认收入时已补提企业所得税，并已于2014年10月补缴完毕。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2年在核定征收方式下，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9,748.46元、39,518.42元。按查账征收测算2013年和2012年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5,872.85元、134,548.86元，差异分别为-93,875.61元、95,030.44元，差异合计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为1,154.83元，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5、实际控制人就核定征收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就核定征收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7年至2013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定额征收方式，自 2014 年后即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征收。若公司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而被追缴税款或需交纳滞纳金、罚款等情形，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律师就核定征收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所得税按核定征收、2014 年按查账征收。

根据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说明》：“我局所辖企业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高科园的招商引资企业，2007 年至 2013 年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定额征收方式，并及时按规定缴纳税款，2014 年后即采取查账征收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征收”。公司 2012、2013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采取核定征收，已经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已出具《承诺》，如鸿源股份因核定征收的方式导致公司需补交税款，由二人承担。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聊城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鸿源股份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系统中未发现欠税，未受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2014 年 10 月 24 日，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鸿源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系统内未发现欠税。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鸿源股份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未违反“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3,627,805.96 元、12,469,509.44 元、11,412,208.35 元，其中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8 月预付较多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554,823.09，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5,792,892.48 元，考虑该因素及 2014 年仅运营 8 个月后，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异常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为 702,865.74 元、100,593.35 元、525,597.59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差异的主要为预付款项余额变化、应付票据余额变化、应付账款余额变化及固定资产折旧引起。扣除上述因素后二者是匹配的。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29,839,807.62	30,187,469.73	24,748,631.13
报表金额	29,839,807.62	30,187,469.73	24,748,631.1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4,394,288.90 元、32,056,468.06 元、27,865,248.24 元，销售收入和现金流较匹配，两者间的差异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所致。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23,151,035.98	13,456,803.35	10,211,688.43
报表金额	23,151,035.98	13,456,803.35	10,211,688.43

2014 年 1-8 月相比前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8 月预付较多材料采购款所致，2014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554,823.09，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5,792,892.48 元。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保证金	109,800.00		
其他	357,667.87	61,026.37	53,445.96
合计	467,467.87	61,026.37	53,445.96

2014年1-8月相比前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1-8月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8,140.00	181,228.00	20,000.00
支付的期间费用	720,297.00	526,534.36	447,958.01
其他	277,239.24	150,910.53	32,680.53
合计	1,005,676.24	858,672.89	500,638.54

2014年1-8月相比前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1-8月公司为挂牌支付各项中介机构费共计393,000.00元所致。

⑤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大股东资金往来	10,697,130.63		
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00
报表金额合计	10,697,130.63		300,000.00
测试结果	10,697,130.63		300,000.00

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大股东资金往来		12,831,246.02	17,359,336.60
报表金额合计		12,831,246.02	17,359,336.60
测试结果		12,831,246.02	17,359,336.60

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保证金	9,500,000.00	4,214,200.00	2,00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出售设备款		2,428,500.00	
暂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报表金额合计	11,500,000.00	6,642,700.00	4,000,000.00
测试结果	11,500,000.00	6,642,700.00	4,000,000.00

⑧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保证金	9,000,000.00	9,214,200.00	4,5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	2,376,120.40	3,679,561.00	2,873,399.84
暂借款		2,000,000.00	
报表金额合计	11,376,120.40	14,893,761.00	7,373,399.84
测试结果	11,376,120.40	14,893,761.00	7,373,399.84

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测试结果	324,786.32	3,388,891.00	374,282.45
报表金额	324,786.32	3,388,891.00	374,282.45

报告期内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一致，其中2014年1-8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金额须剔除股东以汽车增资转入的153万元。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49.32	10,825.62	4,681.98
银行存款	20,894,025.47	141,444.75	1,885,454.08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27,899,674.79	7,652,270.37	4,390,136.06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3,262,134.31 元，增幅为 74.3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 8 月末相比前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及股东偿还往来款所致。

除 2012 年末存在借款保证金 100 万元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使用均受一定限制。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68,743.01	100.00	18,035.16	1,650,707.85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668,743.01	100.00	18,035.16	1,650,70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68,743.01	100.00	18,035.16	1,650,707.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52,737.37	100.00	10,120.96	2,642,616.41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652,737.37	100.00	10,120.96	2,642,61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52,737.37	100.00	10,120.96	2,642,616.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53,592.19	100.00		1,253,592.19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253,592.19	100.00		1,253,59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3,592.19	100.00		1,253,592.19

公司属于金属包装行业，从事马口铁印涂铁和制罐成型业务，该行业货款收回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当期营业收入不大，应收账款账龄也基本控制在一年以内。

公司的信用政策取决于商务谈判，是否给予信用及信用期的长短，依据的因素包括合同额度、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前景等。根据上述因素，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据此确定给予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最长信用期为 3 个月，一般都能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253,592.19 元、2,652,737.37 元、1,668,743.01 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89,024.22 元，增长率为 110.8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致。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91,908.56 元，减少率为 37.5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8 月份公司对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加强了催收提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 2013 年有所改善，收回较多前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同时 2014 年收款政策执行较好所致。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16,451.49 元、27,398,690.65 元、20,849,819.57 元，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8,743.01 元、2,652,737.37

元、1,253,592.19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9.68%、6.0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合理。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1,559,579.93	93.46	
1—2 年	37,974.57	2.28	3,797.46
2—3 年	71,188.51	4.27	14,237.70
合 计	1,668,743.01	100.00	18,035.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2,551,527.80	96.18	
1—2 年	101,209.57	3.82	10,120.96
2—3 年			
合 计	2,652,737.37	100.00	10,120.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1 年以内	1,253,592.19	100.00	
1—2 年			
2—3 年			
合 计	1,253,592.1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6.18%、93.46%，说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1）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较快，未见大额坏账损失发生，公司实施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明显重大的不合理情形，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调节损益和虚构业绩

的现象。

公司根据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0 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94.20	1 年以内	64.96
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00.00	1 年以内	16.61
鹿泉市龙泰制罐包装厂	非关联方	126,924.00	1 年以内	7.61
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6.76	1 年以内	2.77
菏泽盛达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5.06	2-3 年	2.71
合计		1,579,670.02		94.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487.20	1 年以内	36.43
山东龙普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960.00	1 年以内	22.77
山东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71.02	1 年以内	12.34
山东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44.76	2 年以内	8.74
郑州桃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 年以内	6.11
合计		2,291,662.98		86.3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裕集团聊城齐鲁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678.60	1 年以内	54.93

菏泽盛达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5.06	1年以内	8.31
冠县浩瀚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17.78	1年以内	4.01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99
东阿恒泰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4.17	1年以内	3.78
合计		940,455.61		75.0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554,823.09	761,930.61	2,120,232.32
合计	6,554,823.09	761,930.61	2,120,232.32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马口铁材料款。马口铁的国内供应受铁矿石价格波动的影响，当铁矿石价格下行时，钢铁生产厂家对经济附加值不高的马口铁的生产积极性会有所下降，马口铁的市场供应量随之减少，此时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马口铁时一般需预付材料款。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358,301.71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年初即已预付材料采购款，后随着马口铁的逐步供应，相应抵减预付款项所致。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792,892.48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1-8月份钢材价格处于低位，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钢铁生产厂家对经济附加值不高的马口铁的生产积极性不高，公司向其订购马口铁时需预付货款，因而使预付材料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109.28	1年以内
天津炬坤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04.10	1年以内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23.48	1年以内
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25.00	1年以内
天津金宇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10.90	1年以内
合计		6,407,672.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370.69	1年以内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32.48	1年以内
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25.00	1年以内
冠县冠安恒升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44	1年以内
合计		761,930.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廊坊金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667.81	1年以内
山东星都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25.00	1年以内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26.00	1年以内
无锡国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13.51	1年以内
合计		2,120,232.3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9,294,589.49	100.00		9,294,589.49
组合小计	9,294,589.49	100.00		9,294,58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94,589.49	100.00		9,294,589.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20,093,380.12	100.00		20,093,380.12
组合小计	20,093,380.12	100.00		20,093,38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93,380.12	100.00		20,093,380.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7,080,906.10	100.00		7,080,906.10
组合小计	7,080,906.10	100.00		7,080,90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80,906.10	100.00		7,080,906.1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7,080,906.10元、20,093,380.12元、9,294,589.49元。2013年

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3,012,474.02 元，增长率为 183.77%，主要原因是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增加所致。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0,798,790.63 元，减少率为 53.74%，主要原因是股东部分偿还公司占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占款，股东占款系控股股东魏清慧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产生，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1) 代收销售货款；2) 当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或票据金额超过短期内的供应商货款支付需求，超出部分会先划转至控股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代管，待实际需支付时再划转至供应商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如下：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收入为 23,816,451.49 元、27,398,690.65 元及 20,849,819.57 元，其中股东代收收入分别为 12,340,568.31 元、12,190,413.45 元及 10,514,255.28 元，代收货款所占各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51.82%、44.49%及 50.43%。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增加贷款金额为 12,700,000.00 元、32,000,000.00 元及 15,0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代管贷款资金为 7,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及 12,500,000.00 元，占当年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2%、93.75%及 83.88%。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增加票据的金额为 11,950,000.00 元、9,214,200.00 元及 7,0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代收票据款为 10,000,000.00 元、7,50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占当年应付票据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8%、81.40%及 42.8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24,361.49	92.79	
1-2 年	181,228.00	1.95	
2-3 年	20,000.00	0.22	
3-4 年	469,000.00	5.05	
合计	9,294,589.4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494,480.12	97.02	
1-2年	20,000.00	0.10	
2-3年	578,900.00	2.88	
合计	20,093,380.1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02,006.10	91.82	
1-2年	578,900.00	8.18	
合计	7,080,906.10	1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为关联方余额或押金、保证金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各期末余额为关联方余额或押金、保证金余额，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清慧	关联方	8,616,121.49	1年以内	92.70	往来款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328.00	4年以内	5.71	保证金
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1.08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0.22	押金
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22	保证金
合计		9,286,449.49		99.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清慧	关联方	19,313,252.12	1年以内	96.12	往来款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128.00	3年以内	3.19	保证金
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0.50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0.10	押金
衡水老白干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0	保证金
合计		20,093,380.1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魏清慧	关联方	6,482,006.10	1年以内	91.54	往来款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00.00	1-2年	6.76	保证金
山东景阳冈酒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41	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28	押金
合计		7,080,906.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魏清慧	8,616,121.49	19,313,252.12	6,482,006.1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魏清慧往来款已还清，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6,731.56		4,136,731.56	3,243,636.09		3,243,636.09

产成品	1,045,905.58		1,045,905.58	613,116.75		613,116.75
合计	5,182,637.14		5,182,637.14	3,856,752.84		3,856,752.84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3,636.09		3,243,636.09	2,621,577.01		2,621,577.01
产成品	613,116.75		613,116.75	851,738.97		851,738.97
合计	3,856,752.84		3,856,752.84	3,473,315.98		3,473,315.98

公司的印铁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一部分领用进入制罐产品的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每月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领料进行生产，库房据此登记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并同时报送财务部门。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库房、车间的出入库统计表、盘点记录确认当月各材料的领用数量及产成品入库数量。然后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各订单耗用的各种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包括人工费、折旧费、电费燃料费、维修费、机物料消耗等其他费用。发生上述费用时，根据工资表、折旧测算表、电费及燃料费单据等原始凭证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然后按照印铁车间和制罐车间生产工人工资比例，将印铁产品应承担的制造费用按每一批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加计印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即形成印铁产品入库成本。制罐产品入库成本为该批产品耗用的印铁产品成本与按每一批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制罐车间制造费用的合计。印铁或制罐产品发运并确认销售实现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的产品单位成本结合发运数量结转营业成本，期末营业成本再结转本年利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473,315.98元、3,856,752.84元、5,182,637.14元。

公司生产的金属包装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全部为接单生产，订单生产完毕后即发运销售，故产成品留存金额不大。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马口铁和油墨涂料，其中马口铁主要从附近马口铁生产厂家及贸易商处采购，为节约采购成本一般会采购2-3个月的耗用量。生产周期极短，基本无在产品。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冷板、锡板、覆膜铁、铝板等板材以及油墨、涂料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4,136,731.56 元、3,243,636.09 元及 2,621,577.01 元，原材料呈逐年上升趋势，原材料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加，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所致。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成品分别为 1,045,905.58 元、613,116.75 元及 851,738.97 元，产成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0.18%、15.90%和 24.52%，产成品留存金额较合理。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分析，公司的存货结构较合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3,436.86 元，变化不大，主要系 2013 年第四季度销售快速增长，库存消耗速度较快所致。2014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5,884.30 元，主要原因有二，一系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产成品；二系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马口铁采购量。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期末盘点中了解了存货的结存状态、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据此判断，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公司各项存货在结转销售时成本将低于销售价格，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5,000.00	1,191,908.00	3,393,092.00
机器设备	21,402,172.64	5,604,343.58	15,797,829.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363.93	86,694.85	33,669.08
运输工具	1,733,081.00	134,655.62	1,598,425.38
合计	27,840,617.57	7,017,602.05	20,823,015.52

(续表 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5,000.00	1,052,524.00	3,532,476.00
机器设备	21,077,386.32	4,332,392.68	16,744,993.6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363.93	76,999.65	43,364.28
运输工具	203,081.00	113,874.74	89,206.26
合计	25,985,831.25	5,575,791.07	20,410,040.18

(续表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90,000.00	853,594.00	3,336,406.00
机器设备	18,272,503.42	2,540,610.98	15,731,892.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099.93	66,879.07	27,220.86
运输工具	203,081.00	82,703.42	120,377.58
合计	22,759,684.35	3,543,787.47	19,215,896.88

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3,226,146.90元，主要系采购机器设备所致；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1,854,786.32元，主要系股东以轿车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4年8月31日	11,222,947.62	2,335,884.98	8,887,062.64
2013年12月31日	11,222,947.62	1,662,508.10	9,560,439.52
2012年12月31日	8,418,064.72	757,625.88	7,660,438.8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自有土地，该土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为自建办公楼、厂房、职工宿舍等，由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厂房、职工宿舍等亦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屋产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07年3月16日，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协议

书》，该协议约定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办事处二期工业园内一块土地（张庄村西，山环动力内配有限公司以南，土地面积约 21 亩）的使用权，并约定于 2008 年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向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办事处支付 110 万元土地价款，即可开工建设；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以上级单位收费单据为准，或以其他进区项目同时期平均土地出让价格为准。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缴纳了 110 万元的土地价款。由于该土地所在区域于 2009 年整体规划用途发生改变，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均无法办理。

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残值(元)	净值(元)	用途
办公区（两层 44 间）	1,150,000.00	115,000.00	761,070.00	办公室
员工宿舍（19 间）	400,000.00	40,000.00	264,720.00	员工宿舍
制罐车间（东）	440,000.00	44,000.00	294,536.00	生产车间
印铁车间（南）	710,000.00	71,000.00	475,274.00	生产车间
印铁车间（北）	860,000.00	86,000.00	686,796.00	生产车间
制罐车间（西）	350,000.00	35,000.00	282,170.00	生产车间
印铁车间钢构棚	280,000.00	28,000.00	253,400.00	生产车间
裁铁车间	320,000.00	32,000.00	302,976.00	生产车间
制罐车间钢构棚	75,000.00	7,500.00	72,150.00	生产车间

2014 年 7 月 9 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征得一块位于东城办事处高科园内、面积为 1203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此地块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内九洲路 8 号，一直由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经营生产，由于 2009 年该地块整体规划用途改变，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均无法办理。2014 年 8 月 8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获得的工业用地所在区域（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城高科园九洲路 8 号，原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工业园内九洲路 8 号），最近一年内无拆迁计划。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与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但是，未依照法律规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亦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瑕

疵。以上瑕疵可能会影响公司对该土地的继续使用，也可能出现被政府收回等潜在风险，并且得不到征地补偿等费用；公司房产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许可即开工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其形成的原因与收取土地出让金的主体不适格密不可分，如前述风险实际发生，相关责任部门会积极出面予以协调沟通，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出具承诺：若该土地因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发生拆除、拆迁或政府收回等情形，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法连续使用该土地达到 50 年且未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应补偿，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本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外，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就此出具《关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的情况说明》，证明：“鸿源股份占有、使用该土地但未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系土地整体规划变更这一历史原因造成，不属于违法行为，鸿源股份合法占有、使用该宗土地及其所有其上建筑物。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无拆迁计划，可供使用。目前，本政府不会收回上述土地或要求鸿源股份搬迁，且鸿源股份无需向任何政府部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未来如有相关拆迁计划，将提前一年通知鸿源股份，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以确保被拆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受影响。”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就此出具《关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用地未能办理使用权证的专项说明》，根据该说明及前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国都证券及京师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未能取得产权证明，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瑕疵系土地整体规划变更这一历史原因造成，不属于违法行为，公司仍可合法占有和使用；

(2) 公司虽存在未来政府收回土地、拆除房屋等潜在风险，但截至目前并无拆迁计划，公司仍可继续使用；

(3) 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问题给公司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 公司无法连续使用该土地达到 50 年且未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应补偿, 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具体金额将视拆迁时间和政府安置补偿计划而定, 目前无法计算准确金额, 但政府已承诺, 未来如有相关拆迁计划, 将提前一年通知,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以确保被拆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受影响, 且经实际控制人对该潜在损失出具兜底性质的承诺后, 公司实际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 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并且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 认可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及上述土地一直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事实; 另外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办事处亦已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土地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无拆迁计划, 短期内, 公司仍可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且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就此出具《关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的情况说明》, 认定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无拆迁计划, 当地政府不会收回上述土地或要求公司搬迁, 且公司无需向任何政府部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未来如有相关拆迁计划, 将提前一年通知鸿源股份,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以确保被拆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受影响。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将全额向公司补偿。故公司已针对土地及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准备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 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不存在减值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原值	1, 100, 000. 00	1, 100, 000. 00	1, 100, 000. 00
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164, 999. 89	150, 333. 25	128, 333. 29
土地使用权-净值	935, 000. 11	949, 666. 75	971, 666. 71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未能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使用权。该项土

地使用权的取得及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6、固定资产”。该项资产按50年摊销，截至2013年8月31日，剩余摊销年限为42.5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08.79	2,530.24	
合 计	4,508.79	2,530.2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508.79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035.16	10,120.96	
合 计	18,035.16	10,120.96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1,700,000.00	27,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开具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相比营业收入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或票据金额一般会超过短期内的供应商货款支付需求，超出部分会先划转至控股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代管，待实际需支付时再划转至供应商账户。因公司货币资金利用与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与低效率，致公司既有大额的短期借款又有大额的其他应收股东款项。该情形主要系因控股股东魏清慧将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混用产生，属有限公司阶段资金使用不规范，随着魏清慧全部归还股东占款及利息并将个人账户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因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即为薛超旭、魏清慧夫妇，无其他股东，该账户混用及账户混用形成的股东占款未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已得到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书面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注册资本偏小，2013年末仅802万，公司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投资部分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也使得短期借款相比营业收入偏大。此外，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一般要求公司提供100%比例的保证金，随着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增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相应增加，银行冻结的保证金金额也随之增加，这也会消耗公司部分借款资金。

综上，公司在货币资金利用与管理方面、融资结构与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与低效率，致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相比营业收入较大。

2014年8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	公司	保证	400万元	2014.6.19	2014.11.26	是
聊城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	300万元	2014.5.6	2015.4.18	否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白淑兰、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400万元	2014.2.25	2014.12.15	否
薛超旭、魏清慧[注1]	公司	抵押、保证	170万元	2014.1.3	2015.1.2	否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500万元	2013.12.3	2014.12.3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3. 11. 21	2014. 11. 21	是
合 计			2170 万元			

[注 1] 此借款同时由魏清慧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1013547 的房产和魏相青与廉金娥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9006707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3. 12. 6	2014. 6. 16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500 万元	2013. 12. 3	2014. 12. 3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3. 11. 21	2014. 11. 21	是
山东德瑞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注 2]	公司	抵押、保证	500 万元	2013. 8. 16	2014. 8. 14	是
聊城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	700 万元	2013. 4. 1	2014. 3. 14	是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白淑兰、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200 万元	2013. 1. 21	2014. 1. 20	是
合 计			2700 万元			

[注 2] 此借款同时由公司自有的双色金属印刷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保证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薛超旭、魏清慧[注 3]	公司	抵押、保证	100 万元	2012. 10. 17	2013. 10. 16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500 万元	2012. 9. 29	2013. 5. 29	是
聊城德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山钢管有限公司、郝登峰、刘钦松、王翠、薛超旭[注 4]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2. 9. 12	2013. 9. 12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	300 万元	2012. 3. 21	2013. 3. 4	是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薛超旭	公司	保证	200 万元	2012. 1. 22	2013. 1. 18	是
合 计			1500 万元			

[注 3] 此借款同时由魏清玉与孙荣军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古字第 0104014339 的房产和魏相青与廉金娥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9006707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此借款同时由公司 100 万借款保证金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5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9,95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的马口铁、油墨涂料等主料及辅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65,028.59	2,323,092.85	1,494,975.51
1—2 年	1,614,650.60	1,308,892.73	
2—3 年	93,053.41		
合 计	5,272,732.60	3,631,985.58	1,494,975.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材料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油墨涂料供应商余额产生，在油墨涂料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公司损失时，公司将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的马口铁和油墨涂料损失，为便于索赔公司预留部分油墨涂料货款暂不支付，待该批油墨涂料使用完毕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方支付，因此会出现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阴市科南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943,785.91	2年以内	17.90%
天津市亿博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847,996.57	1年以内	16.08%
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	842,083.60	3年以内	15.97%
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	727,591.66	2年以内	13.80%
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23,800.00	1-2年	6.14%
合计	3,685,257.74		69.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	1,047,567.50	2年以内	28.84%
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	863,173.50	2年以内	23.77%
江阴市科南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569,319.30	2年以内	15.68%
江苏华宇印涂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23,800.00	1年以内	8.92%
上海福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4,744.54	2年以内	6.74%
合计	3,048,604.84		83.9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梁山合利亚涂料有限公司	569,373.00	1年以内	38.09%
江阴市恒源涂料有限公司	353,640.70	1年以内	23.66%
江阴市科南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235,970.80	1年以内	15.78%
上海福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891.98	1年以内	7.95%
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	118,554.72	1年以内	7.93%
合计	1,396,431.20		93.41%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17,072.24	584,024.76	1,091,980.35
合 计	1,417,072.24	584,024.76	1,091,980.35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关。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济南市天桥区新辉制罐包装厂	305,114.12	1 年以内	21.53%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138.00	1 年以内	20.05%
林州市原康镇新华制盖厂	225,965.75	1 年以内	15.95%
安阳大华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104,442.15	1 年以内	7.37%
陕西宝塔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5,476.50	1 年以内	5.33%
合计	995,136.52		70.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济南市天桥区新辉制罐包装厂	344,182.62	1 年以内	58.93%
太原文博精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7.12%
魏县恒泰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51,785.69	1 年以内	8.87%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31,247.58	1 年以内	5.35%
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18,969.29	1 年以内	3.25%
合计	546,185.18		93.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937,532.66	1 年以内	85.86%
山东景阳冈酒业有限公司	57,732.56	1 年以内	5.29%
衡水老白干酒业服务有限公司	38,652.45	1 年以内	3.54%
菏泽市恒创桶制品有限公司	25,501.10	1 年以内	2.34%

陕西宝塔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32.00	1年以内	1.38%
合计	1,074,450.77		98.39%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1,220.00	592,053.00	510,805.00
合 计	531,220.00	592,053.00	510,805.0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小。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5,952.55	1,676,852.64	-47,314.68
企业所得税	241,646.83	66,60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81.41	121,744.40	
教育费附加	69,249.17	52,17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65.79	34,784.11	
地方水利基金	23,083.04	17,392.04	
合 计	2,787,678.79	1,969,553.30	-47,314.68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系增值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补充确认销售收入相应补提销项税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年8月31日的应交税费余额公司已缴纳完毕。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000.00	242.50	2,000,000.00
1-2年	157,760.04	38,102.44	
2-3年	38,102.44		
合计	2,195,862.48	38,344.94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向外部单位的借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91.08%
太原文博精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销售尾款	4.55%
魏县恒泰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51,785.69	1-2年	销售尾款	2.36%
菏泽市恒创桶制品有限公司	25,501.10	2-3年	销售尾款	1.16%
河南汉丰包装有限公司	7,316.10	2-3年	销售尾款	0.33%
合计	2,184,602.89			99.49%

注：2014年6月6日，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06060201的《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32%。担保方式：薛超旭、魏清慧、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杜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9月5日按期偿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菏泽市恒创桶制品有限公司	25,501.10	1-2年	销售尾款	66.50%
河南汉丰包装有限公司	7,316.10	1-2年	销售尾款	19.08%

河南西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85.14	1-2年	销售尾款	13.78%
北京东阳必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2.50	1年以内	销售尾款	0.63%
山东菏泽隋氏印业有限公司	0.10	1-2年	销售尾款	0.00%
合计	38,344.9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聊城市华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注]	2,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注：其他应付聊城市华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00万元，系借款，未约定利息。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01,524.38	4,227,225.39	4,699,892.86
合计	2,001,524.38	4,227,225.39	4,699,892.86

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9月21日，鸿源有限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L11A1609003，租赁物件：一台27米燃气烘房，型号为ST-Y-27；一台30米燃气烘房，型号为ST-T-30；一台涂料机组，型号为C45型；一台翻包机，型号为FXJ-4。租赁物件购买总价为220万元。合同约定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元。融资租赁合同总价为2,567,800.00元，租金总期数为36期，租赁保证金为109,900.00元，首付款为550,000.00元。支付期间为每月支付一期，支付方式为每期期初支付。2014年8月22日，公司已付清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它款项，该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转移至公司。

(2) 2011 年 9 月 21 日, 鸿源有限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L11A1609004, 租赁物件: 一套自动双色印铁机, 型号为 PRIMEX-P452。租赁物件购买总价为 7,387,380.00 元。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或者违约行为可以完全救济的, 承租人可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件。融资租赁合同总价为 8,621,817.84 元, 租金总期数为 36 期, 租赁保证金为 369,000.00 元, 首付款为 1,846,845.00 元。支付期间为每一个月支付一期, 支付方式为每期期初支付。2014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已付清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它款项, 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转移至公司。

(3) 2013 年 3 月 11 日, 鸿源有限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L13A0072, 租赁物件: 双色印铁机, 型号为 HYP45B-2; 一台 27 米燃气烘房, 型号为 ST-Y-Q-27; 壹套前伺服进料系统; 壹台翻包机, 型号为 FXJ4。租赁物件购买总价为 323.8 万元。合同约定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 留购价格为 100 元。融资租赁合同总价为 3,755,317.00 元, 租金总期数为 36 期, 租赁保证金为 161,228.00 元, 首付款为 809,500.00 元。支付期间为每月支付一期, 支付方式为每期期初支付。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2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合 计	22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根据聊市民经发[2012]第 39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聊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因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类项目-日本富士 452 印铁机生产线获得聊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 该生产线使用年限预计为 10 年, 此笔政府补助收入亦按 10 年递延确认收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6,000,000.00	8,020,000.00	8,020,000.00
资本公积	268,866.29		
盈余公积		62,619.10	52,559.76
未分配利润		2,503,381.45	2,412,847.44
股东权益合计	26,268,866.29	10,586,000.55	10,485,407.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魏清慧	51.00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薛超旭	31.9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	-------

薛霁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薛鸿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魏清盛	董事
张桂芸	董事、财务总监
杨发炬	董事
李庆辉	监事会主席
曾祥忠	监事
张 龙	监事
李高峰	董事会秘书

公司无关联法人，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类型有三种，分别为关联方往来、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债务重组。

从短期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关联方担保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后，关联方担保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关联方往来属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和不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防止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将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关联方债务重组，使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全部得到了补偿。追根溯源，亦属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和不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4.6.19	2014.11.26	是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白淑兰、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4.2.25	2014.12.15	否
薛超旭、魏清慧[注 1]	公司	抵押、保证	170 万元	2014.1.3	2015.1.2	否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3.12.6	2014.6.16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500 万元	2013.12.3	2014.12.3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3.11.21	2014.11.21	是
山东德瑞工业皮带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注 2]	公司	抵押、保证	500 万元	2013.8.16	2014.8.14	是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白淑兰、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200 万元	2013.1.21	2014.1.20	是
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500 万元	2012.9.29	2013.5.29	是
聊城德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山钢管有限公司、郝登峰、刘钦松、王翠、薛超旭[注 3]	公司	保证	400 万元	2012.9.12	2013.9.12	是
山东双蝶家具有限公司、赵登玉、薛超旭	公司	保证	200 万元	2012.1.22	2013.1.18	是
薛超旭、魏清慧[注 4]	公司	抵押、保证	100 万元	2012.10.17	2013.10.16	是

[注 1] 此借款同时由魏清慧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1013547 的房产和魏相青与廉金娥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9006707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此借款同时由公司自有的双色金属印刷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此借款同时由公司 100 万借款保证金提供担保。

[注 4] 此借款同时由魏清玉与孙荣军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古字第 0104014339 的房产和魏相青与廉金娥共同所有的房权证编号为聊房权证开字第 0109006707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聊城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	公司	保证	600 万元	2014. 4. 11	2014. 10. 10	是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借款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406060201 的《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天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22.32%。担保方式：薛超旭、魏清慧、聊城市东润纺织有限公司、杜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按期偿还。

4、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1) 2011 年 9 月 21 日，股东薛超旭、魏清慧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书，以个人所有财产对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1A1609003)及其所有附件的有关约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2011 年 9 月 21 日，股东薛超旭、魏清慧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书，以个人所有财产对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1A1609004)及其所有附件的有关约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3 月 11 日，股东薛超旭、魏清慧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担保书，以个人所有财产对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3A0072)及其所有附件的有关约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魏清慧发生的债权债务重组交易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 2012 年聊开保字第 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聊城市华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机械”)与中国银行

于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09月15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公司签订该保证合同未经股东会同意。

(2)2012年10月18日，华翔机械与中国银行签订2012年聊开贷字第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翔机械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

(3)因华翔机械经营不善，无法履行其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责任。公司作为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为维护银行信用状况，于2013年1月代华翔机械偿还了14,950.02元的利息，于2013年3月代华翔机械偿还了12,133.33元利息。

(4)201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要求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履行了上述担保责任，代华翔机械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5,027,083.33元。

(5)2012年12月17日，公司向华翔机械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整。

(6)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华翔机械、魏清慧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鉴于公司有向华翔机械追偿的权利，公司不再向华翔机械偿还200万元借款，公司对华翔机械的债权作相应抵消。剩余债权3,054,166.68元转让给魏清慧个人，由魏清慧自行向华翔机械追偿。

(7)2013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魏清慧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3,054,166.68元，以补偿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8)至此，公司因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全部得到了补偿。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净拆出(净归还以“-”号填列)	期末余额
其他应 收款	魏清慧:			
	2012年度[注]	-10,877,330.50	17,359,336.60	6,482,006.10
	2013年度	6,482,006.10	12,831,246.02	19,313,252.12
	2014年1-8月	19,313,252.12	-10,697,130.63	8,616,121.49

注：2012年期初余额为负，系公司向控股股东魏清慧拆入资金余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交易，但有限公司章程等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来规避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的借款金额占银行借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0%、74.07%及80.00%，可见关联方担保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尚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对其依赖在逐年减少，已无重大依赖。

关联方占用资金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截止2014年10月24日，魏清慧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已无重大影响。

关联方债务重组事项截止2013年8月15日已全部完成，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全部得到了补偿，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聊开贷字第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月，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计算。担保方式：（1）由山东德瑞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德瑞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聊开保字第 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2）由薛超旭、魏清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薛超旭、魏清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聊开保字第 01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3）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聊开抵字第 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聊开银承总质字第 026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等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2014 年 9 月 12 日，双方签订编号为 2014 年聊开银承质确字第 026 号的《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约定公司为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聊开银承字第 026 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 450 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3、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41201428128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担保方式：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2041201428128701 的《保证合同》，薛超旭、魏清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2041201428128702 的《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D20412014000000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

订合同编号为 204120142813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担保方式：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薛超旭、魏清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2041201428133201 的《保证合同》，薛超旭、魏清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2041201428133202 的《保证合同》。

（二）或有事项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备注
非关联方：				
山东聊城金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5. 11. 17	无明确证据表明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存在困难	
聊城市新恒基食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4. 11. 20	无明确证据表明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存在困难	该担保借款已按期偿还

2、2014 年 9 月 28 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诉鸿源有限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案号：（2014）聊民三初字第 221 号），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在《齐鲁晚报》上登报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4 年 11 月 11 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聊民三初字第 221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准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2005年4月，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评估

2005年4月14日，聊城深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深信聊评字[2005]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魏清慧、薛超旭夫妇投入设备评估价值为102万元整。上述资产评估前为魏清慧、薛超旭夫妇共同所有的财产，以评估值作为出资设立公司，无账面价值，该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 2011年12月，资产清查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价值评估

2011年12月18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聊正信估报字[2011]第16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630.5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前为公司占有的财产，资产评估前账面值为6,305,700.63元，评估值为6,305,700.63元，无评估增值。

(3) 2014年8月，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评估

2014年8月28日，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下简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达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增加股东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关文杰、李庆辉、杨发炬、张桂芸、李高峰；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万元，新增加1498万元由股东魏清慧以货币方式出资675.3万元，以实物出资96.7万元，股东薛超旭以货币方式出资276.4万元，以实物出资56.3万元，股东薛霁茹以货币方式出资112.7万元，股东薛鸿源以货币方式出资112.7万元，股东韩延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12.7万元，股东关文杰以货币方式出资23万元，股东李庆辉以货币方式出资9.2万元，股东张桂芸以货币方式出资9.2万元，股东杨发炬以货币方式出资9.2万元，股东李高峰以货币方式出资4.6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8月29日，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聊正信评报字（2014）第A-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魏清慧所出资车辆评估价值共计96.7万元，薛超旭所出资车辆评估价值计56.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前为魏清慧、薛超旭各自独有的财产，以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账价值，无账面价值，该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聊正信评报字（2014）第A-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薛超旭、魏清慧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等材料，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实物原为魏清慧、薛超旭个人所有，无权属瑕疵。本次实物出资

具体构成如下：

出资人	出资实物	出资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所有人
魏清慧	车辆	79.00	79.00	魏清慧
	车辆	17.70	17.70	魏清慧
薛超旭	车辆	56.30	56.30	薛超旭
合计	——	153.00	153.00	——

上述实物出资均为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人员商务外出，与公司经营相关。

本次实物出资，经鸿源有限股东会决议，用于出资的实物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根据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聊正信评报字（2014）第 A-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了出资价格。根据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正原会验字（2014）第 7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变更后的车辆行驶证，目前上述实物出资均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已交付公司使用。2014 年 8 月 28 日，鸿源有限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物出资程序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实物出资，出资车辆的价值是根据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聊正信评报字（2014）第 A-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关于此次评估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价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询问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未能获取详尽说明。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聊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的三辆轿车的评估价值存在高估，高估金额合计为 140,226.36 元。

针对该实物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清慧、薛超旭已就本次实物出资出具承诺函：“若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补足出资，将无条件以现金补足。若因可能存在的差异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工商部门追究出资不实责任），将全部由本人承担。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做上述承诺的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的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此出具实物出资无异议函，声明：“若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补足出资，本人同意魏清慧、薛超旭以现金补足其出资，并承诺不因该可能存在的差异追究魏清慧、薛超旭的任何法律责任。”针对该实物增资存在高估的情况，魏清慧于 2015 年 3 月 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账号：1611003219200037315）划转 41,200.00 元，薛超旭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

区支行，账号：1611003219200037315）划转 99,026.36 元，该出资差额已通过现金补足完毕，公司财务会计也已将公司收到的出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无异议函，不会因本次出资就公司股权产生争议；因高估金额较小并已通过现金补足，且此次用于出资的三辆轿车购入后一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同时出资人承诺将承担因该出资瑕疵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若有），因此，本次实物增资的评估有瑕疵，但无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风险。

（4）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

2014 年 9 月 12 日，鸿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原有 10 名股东魏清慧、薛超旭、薛霁茹、薛鸿源、韩延华、关文杰、李庆辉、杨发炬、张桂芸、李高峰作为共同发起人，将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 2,600 万元折抵股份公司发起人股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3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2014 年 8 月 31 日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6,268,866.29 元。2014 年 9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13 号《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聊城鸿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712.85 万元。资产评估前鸿源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26,268,866.29 元，评估值为 27,128,552.48 元，评估增值 859,686.19 元，增幅 3.2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由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控股股东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承接订单时在客户合法性审查方面存在管理漏洞。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

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2、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自有土地、房屋，因整体规划用途发生改变，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建筑其上的房屋的房产证因此亦无法办理，因该土地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使用的土地、房屋存在发生拆除、拆迁或政府收回等潜在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法连续使用该土地达到 50 年且未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相应补偿，因拆迁可能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认可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及上述土地一直由公司经营生产的事实；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土地所在区域最近一年内无拆迁计划；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就此出具《关于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的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无拆迁计划，当地政府不会收回上述土地或要求公司搬迁，且公司无需向任何政府部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未来如有相关拆迁计划，将提前一年通知鸿源股份，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安置，以确保被拆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受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该土地产权瑕疵而遭受损失，将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出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及客户细致服务，在继续维护既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使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步

下降。

4、安全生产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尚不够完善，例如：公司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详细记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公司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给水系统；安全疏散通道存在一定堵塞，堆放货物较多，致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的道路不够畅通，安全疏散通道亦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生产区域光线不足，对机器设备的接触未实施严密控制，部分手动操作的制罐冲压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叉车操作与行进无警示；生产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天然气、油墨等易燃、易爆品未专门制定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等等。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员工上岗前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在生产厂区及办公生活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灭火器；公司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公司将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

5、环保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如此，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外排放废气、废水、废固，在环保达标排放方面可能存在不足；生产车间内油墨涂料味道较重，员工未按规定穿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对员工身体健康构成了一定危害，公司在环保方面尚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公司已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未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章程而被处罚的行为。

6、偿债风险及自我评估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77%、81.22%、63.69%，2014年8月未经股东增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前期有所降低，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对实施重大投资时将慎重考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限制。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超旭、魏清慧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92.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同时薛超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魏清慧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一方面，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另一方面，薛超旭、魏清慧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再者，《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8、人力资源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马口铁印刷、制罐技术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影响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的风险，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措施如下：公司增资时引入部分核心业务人员股东，以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对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均要求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

诺函》，防止其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何志和 杨发强 魏清登 张桂芳

魏清登

监事：

李洪强 曾祥忠 张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洪强

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郑媛媛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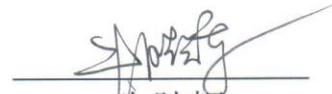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蔡春雷



贾胜辉



陈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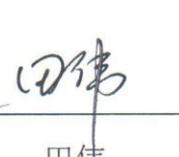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建


田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注册号:100000781815

中國註冊會計師
田伟
注册號:11000010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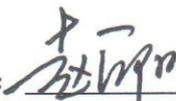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德平


安然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